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商譽減損會計準則之探討

A study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Goodwill Impairment

林雅萱

Ya-Hsuan Lin

指導教授：蔡彥卿 博士

劉心才 博士

Advisor: Yann-Ching Tsai, Ph.D.

Hsin-Tsai Liu,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June, 2017

謝辭



能夠完成這篇論文，要感謝的人非常多。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蔡彥卿博士及劉心才博士。蔡教授在研究過程中，讓我有充分的發揮空間，能自由地探索；當我感到迷惘和困惑時，老師總是很有耐心、不厭其煩的分析問題，並且指引研究的可能方向。劉教授總是給我很多的鼓勵與支持，讓我能夠很專心的研究。能夠當兩位老師的學生真的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同時感謝口試委員李淑華教授與簡雪芳教授，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與指正，讓本篇論文能更臻完善。

感謝我的父母與家人們，在求學路上總是提供我許多資源與支持，讓我能專心的學習並完成學業；在研究的過程中，陪伴我克服心情的起伏，鼓勵、提點我正面積極的思維。

最後感謝在台大會研所這兩年所認識的每位師長、助教以及同學們，不論是在課堂中所學習到的知識技能，或是生活中做人處事的道理，都讓我受益良多。

我是個很幸運的人，能夠在兩年的期間遇到這麼多美好的人、事、物。再次感謝老師、家人以及同學們的指引、支持與鼓勵，讓我的求學生涯增添了許多美好的時光，也儲備更多航向未來的能量！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商譽減損會計準則，分析未來應如何改善商譽減損制度。研究發現如下：首先，IAS 36 與 ASC 350 兩方準則在商譽減損會計處理方面最主要差異來自減損測試之層級、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以及減損損失之衡量。其次，現行 IAS 36 針對如何辨認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引仍不詳盡，本研究提出相關改善要點。最後，針對 IASB 未來擬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採行收購前淨空法以及改善攸關商譽減損之揭露準則等方面，本研究提出實際應用可能會產生之問題，並建議 IASB 應與 FASB 討論、與企業和使用者進行訪談後，再決定未來改善商譽減損會計制度之方向。

關鍵詞：商譽、商譽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第 350 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2 號、收購前淨空法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goodwill impairment and to analyze the possible changes that has been discussed by IASB.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present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main differences between IAS 36 and ASC 350 lie in the level of goodwill impairment test, the method of allocating goodwill to the test level and the measurement of impairment loss. Second,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 guidance provided in IAS 36 to identify cash generating units to which goodwill has been allocated stated is rather unclear; hence, some modification has been proposed in this respect. Third, IASB has been discussing about streamlining goodwill impairment requirements, adopting Pre-acquisition Headroom approach and improving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goodwill impairmen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se changes to IAS 36 may result in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future. It is suggested that IASB should discuss with FASB and interview entities and users before their future version of goodwill impairment is finalized.

Key words: Goodwill, Goodwill Impairment, IAS 36, ASC 350, FAS 142, Pre-acquisition Headroom approach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
表目錄.....	ix
圖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	3
1.3 論文架構及流程.....	4
第二章 商譽減損之現行規範.....	6
2.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6
2.1.1 辨認資產是否屬於 IAS 36 適用範圍.....	7
2.1.2 決定減損測試之單位.....	8
2.1.2.1 辨認現金產生單位.....	9
2.1.2.2 分攤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	10
2.1.3 減損測試之時點.....	14
2.1.4 估計可回收金額.....	17
2.1.5 減損損失之衡量與認列.....	20
2.1.6 減損損失之迴轉.....	22



2.1.7 表達與揭露.....	25
2.2 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第 350 號「無形資產—商譽與其他」.....	28
2.2.1 辨認報導單位.....	29
2.2.2 分攤商譽至報導單位.....	29
2.2.3 商譽減損測試之時點.....	32
2.2.4 計算公允價值.....	32
2.2.5 商譽減損損失之衡量與認列.....	33
2.2.6 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	35
2.2.7 表達與揭露.....	35
2.3 本章結論.....	35
第三章 改善 IAS 36 商譽減損測試.....	36
3.1 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	36
3.1.1 以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	36
3.1.2 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	40
3.1.3 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	43
3.2 收購前淨空法.....	47
3.2.1 收購前淨空法之應用.....	49
3.2.2 與現行減損測試之比較.....	52
3.2.3 減損損失的分攤順序.....	53
3.2.4 後續進行減損測試.....	54
3.2.5 後續進行其他收購.....	55
3.2.6 處分與改組.....	59
3.2.7 相關議題.....	61



3.3 改善相關揭露準則.....	62
3.3.1 揭露關鍵績效目標.....	62
3.3.2 揭露預期績效與實際績效之比較結果.....	64
3.3.3 追蹤商譽至個別收購.....	65
3.4 本章結論.....	66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67
4.1 IAS 36 與 ASC 350 之比較.....	67
4.1.1 減損測試之層級.....	69
4.1.2 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	71
4.1.3 減損測試之時點.....	72
4.1.4 如何衡量減損損失.....	73
4.1.5 減損損失之迴轉.....	75
4.1.6 減損損失之揭露.....	75
4.2 辨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76
4.3 未來修訂準則後之潛在議題.....	79
4.3.1 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	79
4.3.1.1 以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	79
4.3.1.2 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	81
4.3.1.3 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	82
4.3.2 收購前淨空法.....	83
4.3.3 改善相關揭露準則.....	85
4.3.3.1 揭露關鍵績效目標.....	85
4.3.3.2 揭露預期績效與實際績效之比較結果.....	86

4.3.3.3 追蹤商譽至個別收購.....	86
4.3.4 相關議題.....	86
4.4 本章結論.....	88
第五章 結論.....	90
5.1 研究結果.....	90
5.1.1 IAS 36 與 ASC 350 之比較.....	90
5.1.2 IAS 36 辨認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要點.....	91
5.1.3 未來修訂 IAS 36 後之潛在議題.....	91
5.2 研究限制與建議.....	93
參考文獻.....	95



表目錄

表 2-1：不適用 IAS 36 之資產.....	8
表 2-2：資產減損跡象.....	15
表 2-3：資產減損迴轉跡象.....	23
表 2-4：公允價值層級.....	26
表 4-1：IAS 36 與 ASC 350.....	67



圖目錄

圖 1-1：研究流程圖.....	5
圖 2-1：IAS 36 資產減損之步驟.....	7
圖 2-2：決定折現率.....	19
圖 2-3：ASC 350 商譽減損之步驟.....	28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

自 2013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9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進行施行後檢討（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PIR），並於 2014 年 12 月討論自施行後檢討期間所收到的資訊及回饋意見，確定了後續應執行之步驟。

IASB 將後續應執行之步驟依其重要性分為四個類別：商譽減損測試無效率與過度複雜、商譽後續的會計處理、如何定義業務以及如何辨認無形資產和其公允價值之計算。本研究係自上述四個 IASB 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所辨認出來的議題中，選取最為重要且極需改善的議題——商譽減損測試無效率與過度複雜，進行研討。

商譽減損之會計制度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 IAS 36）中。IAS 36 訂定企業用以確認資產之列報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程序。資產帳面金額若超過經由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可回收之金額，則該資產已減損，企業應認列相關的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目的，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應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企業內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根據 IFRS 3 施行後檢討期間所收到的回饋意見，許多企業認為現行商譽減損測試制度過於複雜且所需成本較高，提供給財務報表使用者的資訊亦不完美，導致提供資訊之效益無法彌補適用現行減損準則所需之成本。經歸納可知企業在運



用現行減損準則時主要會遇到下列兩項困難：

- 一、商譽減損測試所需之成本較高且較複雜，包括 IAS 36 要求企業每年皆需執行減損測試。
- 二、準則規定企業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禁止在未來現金流量中加入預期因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且需使用稅前折現率為基礎。

使用者認為企業雖提供了商譽減損損失之金額，使其可藉由該數值了解企業收購後的表現和管理階層的管理能力，然該資訊之缺點在於商譽減損損失之金額通常認列的太少和太晚，且企業於計算時所用之假設過於主觀。使用相關的疑慮列舉如下：

- 一、商譽減損損失通常認列的太少和太晚，致使該資訊沒有預測價值。
- 二、企業於計算過程中涉及許多主觀判斷和假設。
- 三、企業目前所揭露的資訊不足以讓使用者瞭解企業收購後的表現是否有達到收購時所預期之目標。

此外，根據 IASB 在進行施行後檢討期間和公聽會所蒐集到的資訊，使用者對企業於收購時評估該收購對企業未來可帶來之效益以及收購後是否有達成收購時所預期之目標等資訊亦感興趣。



1.2 研究目的

商譽係一無形資產，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無形資產對企業與使用者而言十分重要，與商譽攸關之會計處理議題亦備受矚目。本研究將分析 IASB 自 2015 年 2 月起至今，針對改善商譽減損制度所提之研究計畫，彙整 IASB 後續可能採行之措施，並針對可能採行之措施提出適用上的問題。亦針對現行 IAS 36 攸關商譽減損處理之部分提出建議，改寫相關釋例，以利企業未來應用準則時能有更詳細之指引。此外，本研究將比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針對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異同，對未來兩方準則的趨同提出建議。

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 FASB）已利用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 ASC）取代了之前的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FAS），並進行了重新編號。現行攸關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規範於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第 350 號「無形資產—商譽與其他」（以下簡稱 ASC 350），並取代了之前的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2 號。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探討 IASB 針對商譽減損測試無效率與過度複雜之議題所提出的改善措施是否能有效因應問題，及其未來適用上之可行性。
- 二、探討現行 IAS 36 攸關商譽減損之規定是否完善，所提供之釋例是否能對企業提供詳細之指引。
- 三、比較 IAS 36 與 ASC 350 針於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異同，並對未來準則趨同提出建議。



1.3 論文架構及流程

本研究架構如下所述：

第一章 緒論

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目的及研究流程。

第二章 商譽減損之現行規範

說明 2016 年版 IAS 36 與 2017 年版 ASC 350 對於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

第三章 改善 IAS 36 商譽減損測試

說明 IASB 於 2015 年 2 月起至今，針對商譽減損測試無效率與過度複雜之議題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其中包括：以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採行收購前淨空法和揭露關鍵績效目標及收購後的表現是否有達到預期之目標。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比較 IAS 36 與 ASC 350 於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異同，並針對現行 IAS 36 商譽減損提出建議；改寫 IAS 36 針對如何辨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提供之釋例；分析若依第三章所述，IASB 修訂了相關準則，可能產生的潛在商譽減損議題為何。

第五章 結論

彙整本研究之討論內容做成結論，亦針對未來研究方向提供建議和說明本研究之限制。



本研究流程如圖 1-1 所示。首先透過研究背景確定研究目的；之後對於 IASB 與 FASB 所制定的相關準則內容加以整理；接著彙整 IASB 所提出之改善方案；再對於現行準則內容與潛在議題進行討論；最後給予結論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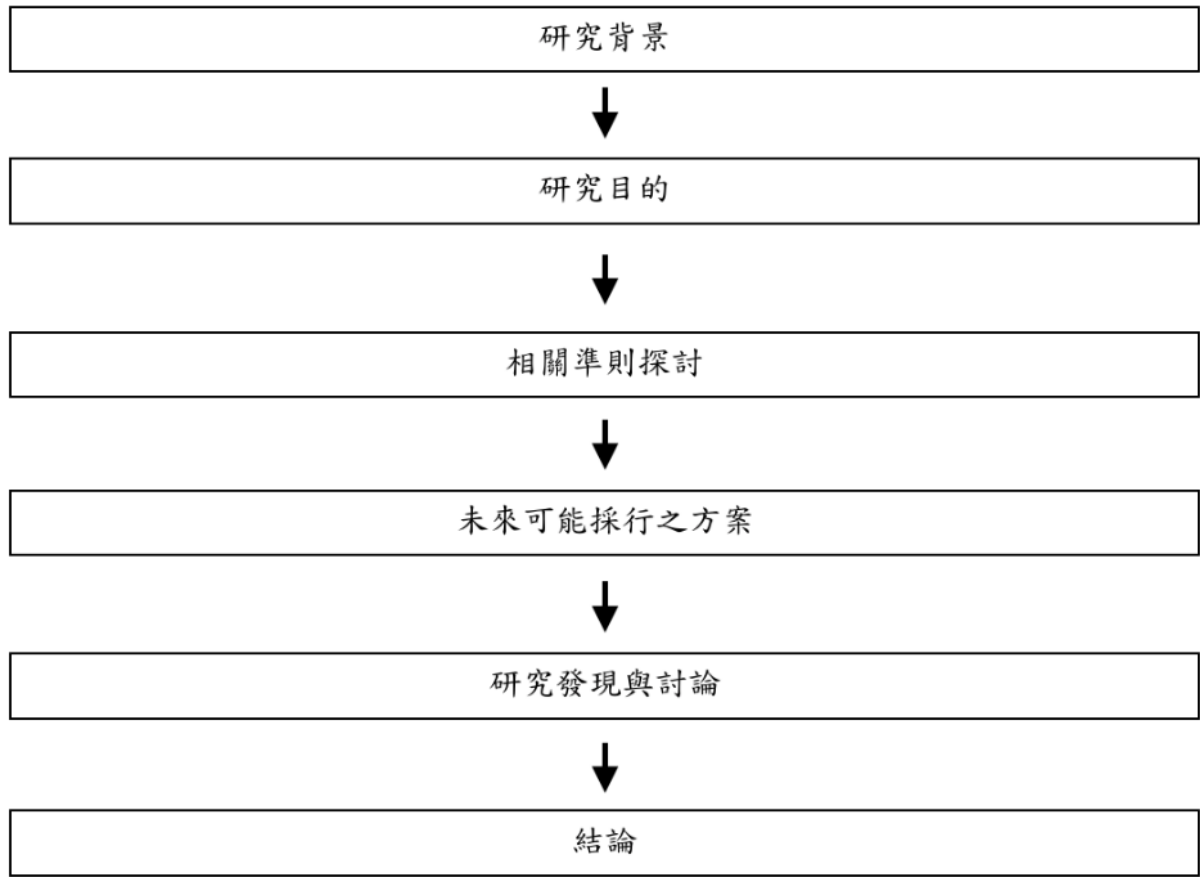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商譽減損之現行規範



資產必須具有經濟效益，在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報之資產金額不得超過其透過使用或出售所能回收之金額。換言之，資產負債表中所表達之各項資產帳面金額，必須是可以回收之金額；資產帳面金額若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該資產即產生減損，應將其帳面金額降低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本章將彙整 2016 年版 IAS 36 與 2017 年版 ASC 350 針對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

2.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IAS 36 之目的係確保企業所報導資產的帳面金額不會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為實現這個目的，IAS 36 規範了企業應如何辨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何認列減損損失、何時迴轉減損損失以及應揭露之事項。本研究將 IAS 36 公報之內容整理為下圖七個步驟，以下將依序分析每個步驟，並將重點置於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損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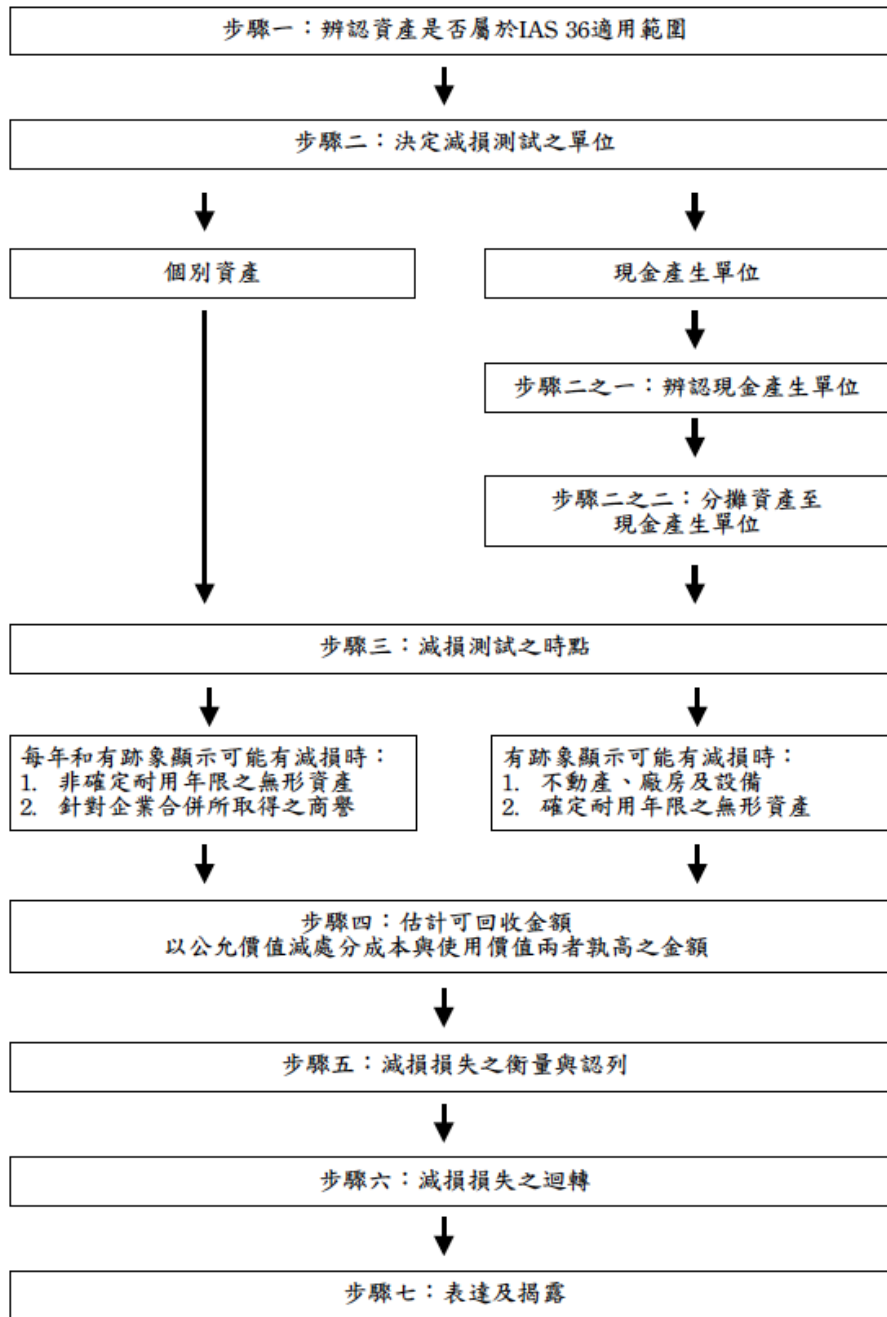


圖 2-1：IAS 36 資產減損之步驟

2.1.1 辨認資產是否屬於 IAS 36 適用範圍

IAS 36 適用於所有資產的減損會計處理，惟如表 2-1 所示，有些情況被排除在適用範圍以外，不適用的原因係因已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該等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有所規範。

表 2-1：不適用 IAS 36 之資產

資產	適用公報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
建造合約所產生之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員工福利所產生之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範圍內與農業活動有關且以公允價值檢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而因保險合約下之保險人合約權利所產生之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2.1.2 決定減損測試之單位

當企業確認受評資產係屬 IAS 36 的適用範圍，下一步即是決定該資產應單獨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式進行減損測試。資產減損測試之單位，係以能產生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量為基礎，分為個別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



一、個別資產：若個別資產能產生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入，則可回收金額應就個別資產予以決定。

二、現金產生單位：若個別資產須透過許多資產之組合，共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回收金額應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決定。

現金流入是指企業自其外部各方所收到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企業於辨認資產之現金流入是否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應考量各種因素，例如：管理階層如何監管企業之營運，依產品線、業務、個別地點、地區或區域等，或管理階層如何作成繼續或處分企業資產及營運之決策。

IAS 36 規定資產減損評估之單位為單一個別資產或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之現金產生單位，係為確保估計之減損機會與減損金額較大，降低資產報導金額被高估的可能性。故可回收金額原則上應就個別資產予以決定，然若個別資產無法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現金流入之現金流入，則企業應就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決定可回收金額。

2.1.2.1 辨認現金產生單位

當個別資產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量，而需透過許多資產組合共同產生現金流量時，企業應辨認出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損測試。

根據 IAS 36 第 6 段，現金產生單位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因企業需將測試的層級降至最低，以降低資產的減損損失被其他公允價值大於帳面金額之資產掩蓋的可能性，故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係減損測試中的關鍵步驟之一。



2.1.2.2 分攤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

辨認出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後，即須將資產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以下闡述如何分攤個別資產、共用資產以及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

一、個別資產

原則上可回收金額應就個別資產予以決定，除非個別資產無法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現金流入之現金流入，若為此種情況，企業應就該個別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決定可回收金額。

然有時即使可單獨決定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亦需將該個別資產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係因當個別資產可對某一現金產生單位貢獻現金流入時，企業於後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損時，會將導因於該個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加計至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中。故需將該個別資產的帳面金額一同納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中，才能在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時，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二、共用資產

在某些情況下，資產可對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現金流入，故將這些資產僅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是不適當的。根據 IAS 36 第 100 段，此類資產稱為共用資產，包括企業總部或部門之建築物、電子資料處理設備或研究中心等群組或部門資產。共用資產之獨特性質在於其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產生現金流入，且其帳面金額無法完全歸屬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共用資產無法產生單獨之現金流入，故除非管理階層決定處分個別共用資產，否則無法決定其可回收金額。因此，當有跡象顯示某共用資產可能有減損，應先判斷該共用資產能否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能否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共用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不同的會計處理。



(一) 可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

共用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可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企業應將已分攤共用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相比，認列減損損失。

釋例

若一工廠內有三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各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廠房建築物為三條生產線之共用資產。

若廠房建築物之帳面金額可以按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三條生產線，則應先將廠房建築物之帳面金額分攤至三條生產線，再比較分攤後每一條生產線之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是否有發生減損。

(二) 無法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

共用資產之帳面金額若無法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企業應擴大資產群組，將共用資產分攤至兩個以上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詳細步驟如下：

1. 排除共用資產後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相比較。
2. 擴大辨認包含所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直至可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共用資產部份帳面金額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3. 將已分攤共用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相比較，並進行減損測試。

釋例

若一工廠內有三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各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廠房建築物為三



條生產線之共用資產。

若廠房建築物之帳面金額無法按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三條生產線，則應先對將三條生產線評估是否有發生減損。已認列減損損失後的三條生產線之帳面金額，連同廠房建築物合併為更大的現金產生單位，再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IAS 36 並未針對「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之確切意義提供指引，企業在適用上可能產生分歧。實務上常用的方法之一係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以剩餘耐用年限加權後，作為分攤之基礎。

三、商譽

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商譽為一項資產，代表自企業合併取得之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未個別辨認及單獨認列之未來經濟效益，商譽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而產生現金流量，故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自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應為企業內最低層級，並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管商譽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IFRS 8「營運部門」定義營運部門係指企業之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同一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該組成部分需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需將測試的層級降至最低，以降低資產的減損損失被其他公允價值大於帳面金額之資產掩蓋的可能性，然部分企業所報導之營運部



門，已經過彙總之方式將數個營運部門彙總成一個營運部門進行報導，故 IAS 36 規定每一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不得大於依 IFRS 8 所定義之彙總前營運部門。

若發生處分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營運或報導架構改組的情況時，原始分攤商譽之結果可能改變，需重新分配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中。以下針對處分及改組兩種情況進行說明：

(一) 處分現金產生單位 (含商譽) 之部分營運

若商譽已被分攤至某現金產生單位，且企業處分該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營運，則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應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故企業應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衡量與被處分之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除非企業能證明有其他更好方法，足以反映與該被處分之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

釋例

甲企業將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部分營運以 CU100 出售。除非採武斷之方式，否則無法將分攤至該單位之商譽連結至低於該單位之層級之資產群組。該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可回收金額為 CU300。

因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無法以非武斷之方式連結至低於該單位之層級之資產群組，故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應以該單位被處分之營運與被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因此，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 25% ($= 100/(100+300)$)，應包含於被處分營運之帳面金額。

(二) 報導架構之改組

若企業因改組其報導架構而改變一個或多個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合，



則應將商譽重新分攤至受影響之單位。因改組而改變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合與處分該單位之部分營運，兩者會產生相同的分攤問題，應採相同分攤方法處理，以相對價值法衡量與該改組有關的商譽金額。除非企業能證明有其他更好方法，足以反映與該改組有關之商譽金額。

釋例

商譽先前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A。除非採武斷方式，分攤至 A 之商譽無法辨認或連結至低於 A 之層級之資產群組。A 將被分割並與三個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B、C、D 整合。

因分攤至 A 之商譽無法以非武斷之方式辨認或連結至低於 A 之層級之資產群組，因此應依與 B、C、D 整合前該三部分於 A 之相對價值為基礎，將商譽再分攤至 B、C、D。

2.1.3 減損測試之時點

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許多估計、假設與判斷，過程極為耗時且複雜，若要求企業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皆須針對每項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將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因此 IAS 36 規定有的資產採跡象減損法，當有減損跡象存在時，才需執行後續的減損測試；有的資產採年度減損測試與跡象減損測試並行，應每年和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依減損測試的時點，可將資產分為下列兩類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此類資產適用跡象減損測試，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測試是否有跡象



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出現任一該等跡象，企業應執行後續的減損測試，正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二、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與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

此類資產適用年度減損測試與跡象減損測試並行之制度，應每年和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由於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及回收帳面金額之能力通常存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商譽之耐用年限及其消耗型態通常無法預測，故針對上述資產，IAS 36 規定除了有跡象時需進行減損測試外，每年度亦需進行減損測試。年度減損測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不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減損測試。惟若該資產係於當年度原始認列或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於當年度取得，則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

綜上，屬 IAS 36 範圍內的資產皆適用跡象減損測試，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測試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企業於測試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時，應至少考量表 2-2 所列的兩種資訊來源之跡象，外部來源資訊係指該類資訊不需透過管理階層提供，可從市場中直接獲得；內部來源資訊通常需透過管理階層提供，外部關係人無法透過其他管道得知。這些跡象係最低標準，企業應積極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而非被動地注意是否有發生減損跡象。

表 2-2：資產減損跡象

外部來源資訊
1. 有資產之價值於當期發生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者之下跌之可觀察跡象。



2. 企業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特屬之市場，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對企業具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3. 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已於當期上升，且該等上升可能影響用以計算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並重大降低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4. 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

內部來源資訊

1. 可取得資產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
2.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資產閒置、計畫停止或重組資產所歸屬之營運、資產計畫在原預計日期前處分、資產經重新測試由非確定耐用年限改為有限耐用年限。
3. 自內部報告可得之證據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不如（或將不如）預期。

針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因其無需攤銷，故不論是否存在減損跡象，每年皆須執行減損測試。IASB 為降低企業測試之成本，允許企業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減損測試，但每年測試之時點應相同。不同資產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測試。然若準則僅規定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可能會將減損損失遞延至企業合併發生年度後再認列，有延遲認列減損之疑慮。因此，規定該資產係於當年度原始認列或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於當年度取得，則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



2.1.4 估計可回收金額

進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時，應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與其帳面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企業回收該資產價值的方法，企業可選擇以出售資產之方式回收價值，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之方式回收價值；前者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後者為使用價值，理性管理階層應選擇對企業最有利之方法。IAS 36 所定義的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此定義符合理性管理階層之決策。

一、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於公平交易中經由出售資產並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可得之金額。換言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反映出市場對資產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減除處分成本之預期，該現金流量須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取得現金流量固有之風險。

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目的係決定企業能於衡量日自銷售資產所取得之淨額，並將其與保留資產以供使用之選擇相比較。故於決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時，宜減除直接增額處分成本。處分成本包括法務成本、印花稅及類似交易稅、資產移除成本及使資產可供銷售之直接增額成本等。

二、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為企業預期可由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企業應評估經由資產之持續使用及最終處分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的折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使用價值係以企業之觀點予以評估，故可反映專屬於該企業而不適用於其他企業之要素的影響。

企業於衡量使用價值時應以管理階層核定之最近財務預算或預測，作為現金流量推估之基礎。使用該等資訊時，應考量該資訊是否可反映合理且可佐證之假

設，並代表管理階層對於在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之各種經濟情況之組合所作之最佳估計。然超過五年期未來現金流量之詳細、明確及可靠之財務預算或預測，通常不可得，故依據此等預算或預測所作之推估，最長涵蓋之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支持更長期間者除外。

此外，未來現金流量應就資產之現時狀況於予以估計，故不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 企業尚未承諾之未來重組可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或相關成本節省（例如：人事成本之減少）或效益。所謂承諾，係指受制於不可撤銷之合約或計畫。若重大計劃已獲管理階層之承諾，則應將重組所引起之相關現金流出及流入包括在內。

(二) 為改進或提升資產之績效之未來現金流出，或因該等現金流出而預期將產生之相關現金流入。改進或提升資產之績效，應俟實際執行時方能將其相關流出及流入包括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三) 所得稅之退稅或支付。因折現率係以稅前基礎所決定，故未來現金流量亦應以稅前基礎估計。

原則上，使用價值應以企業依其本身對資產最佳使用之觀點所決定之企業特定價值予以衡量。依循此邏輯，折現率應以企業本身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風險為基礎。惟 IASB 認為此折現率無法被客觀驗證，故規定企業應自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但折現率則應盡可能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然大部分的資產不會存有由市場所決定之資產特定現時比率，故企業應使用盡可能與受評之資產類似的其他資產之市場決定的現時利率作為起始點，並針對尚未調整現金流量推估之資產特定風險加以調整。因此，企業係採下列三種比率之一，調整資產之特定風險後，估計應其使用之折現率，圖 2-2 為決



定折現率之流程圖。

(一) 類似資產於現時市場交易所隱含之報酬率。

(二) 其他上市櫃企業持有與受評資產具類似服務潛能及風險之資產者，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

(三) 當無法從市場直接取得該資產特定比率時，企業應使用替代比率估計折現率。企業通常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 作為估計折現率的起始點。

企業所採用之折現率依規定應採稅前基礎，此係因 IASB 認為若採稅後基礎須將未來所得稅現金流量納入考量，亦須排除暫時性差異之影響，然估計該要素之影響可能是繁重的，故不採用稅後基礎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折現率亦須配合。若企業以稅後折現率為基礎時，該基礎應經過適當調整以反映稅前比率。企業通常採用單一折現率估計某一資產之使用價值，但當使用價值對不同期間之風險差異或利率結構具敏感性時，應就不同期間分別使用適當之折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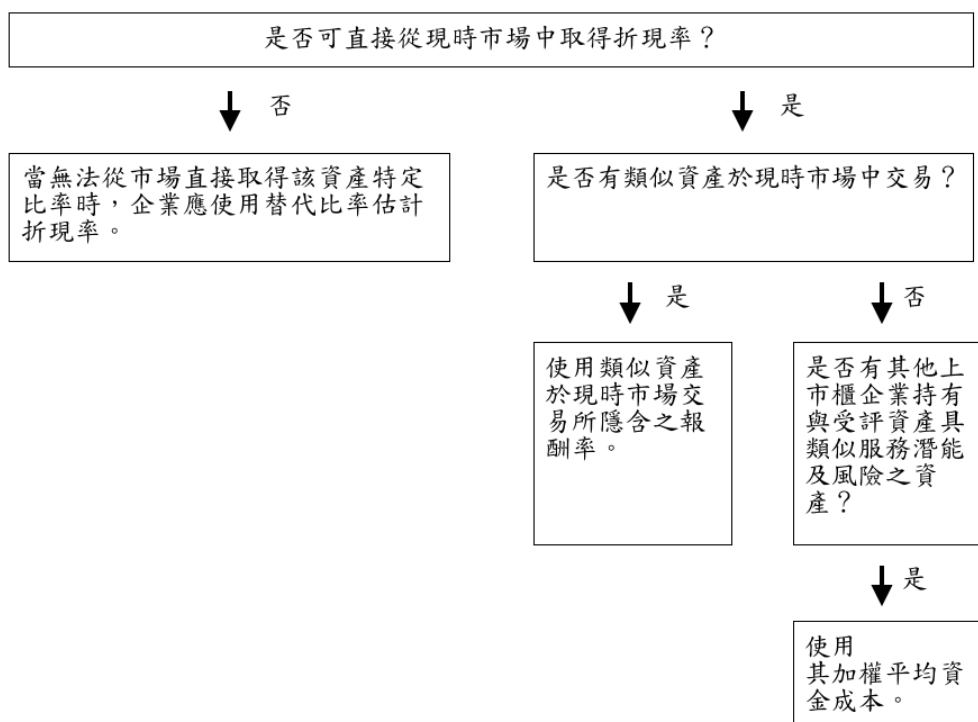


圖 2-2：決定折現率



2.1.5 減損損失之衡量與認列

企業於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並將個別資產及單位內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資產的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資產係依其他準則之規定，例如：資產依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辦理重估價，其減損損失應依該準則之規定作為重估價減少數。以下分述個別資產與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損時應如何認列減損損失：

一、個別資產

當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將帳面金額降低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該差額為減損損失。減損後以可回收金額作為新的成本，估計剩餘的使用年限，重新計提折舊。資產若未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資產若已依 IAS 16 之規定辦理重估價，且該資產存有重估價增加數時，則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權益項下的重估價增加數，若有不足才可列入損益表下的損失。

二、現金產生單位

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以受攤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當資產被合併為群組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時，將所有產生或用以產生相關現金流量之資產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係屬重要，否則可能導致帳面金額低估，將事實上已發生減損損失之現金產生單位顯示為完全可回收。因此，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時，兩者包含的會計項目應一致。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僅包括直接可歸屬或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金額，且該等資產將產生用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任何已認列負債之帳面金額，除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不考量此負債即無法決定。此係因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



成本及使用價值時，將排除已認列負債之相關現金流量。

惟若處分現金產生單位時要求買方承擔負債，則可能須考量某些已認列之負債。因於此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合計之價格減除處分成本。為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及其可回收金額作有意義之比較，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帳面金額兩者時，皆應減除負債之帳面金額。

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減損損失時，依 IAS 36 第 97 段，若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與該單位同時進行減損測試，該等資產應先於該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同樣地，若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現金產生單位，與該群組同時進行減損測試，該等個別單位應先於該群組進行減損測試。故減損測試之順序應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個別資產開始，依序擴大到現金產生單位，再擴大到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現金產生單位若有發生減損，應依下列順序分攤損失，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之帳面金額：

(一) 先分攤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個別資產已確定之減損損失。

根據 IAS 36 第 98 段，若減損跡象來自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時，企業應先對該項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就該資產認列所有減損損失。企業必須優先執行此步驟，否則會誤將應歸屬給某特定資產的減損分攤給其他資產。

(二) 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直至該攤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零。

根據 IAS 36 第 BCZ179 段，因商譽之價值皆係主觀認定，認列時較其他類型資產容易被高估，故減損時應優先減少商譽之帳面金額。



(三) 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各項資產（含所分攤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惟沖減各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時，以沖減至下列金額最高者為限：

1.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2. 使用價值
3. 零

(四) 因(三)之限制而尚有未分攤之減損損失金額，再依其他各項資產之帳面金額相對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其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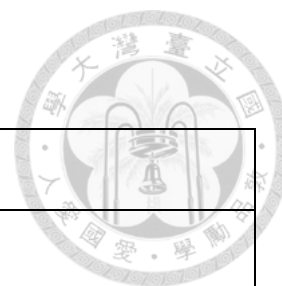
2.1.6 減損損失之迴轉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此係因 IAS 38「無形資產」禁止認列內部產生之商譽。因商譽可回收金額於減損損失認列後各期間之任何增加，可能係因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收購商譽之已認列減損損失之迴轉，故禁止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

於測試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企業應至少考量表 2-3 所列之跡象。表 2-2 與表 2-3 顯示企業於考量減損是否存在與是否改善時，皆需參照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外部來源資訊係指該類資訊不需透過管理階層提供，可從市場中直接獲得；內部來源資訊通常需透過管理階層提供，外部關係人無法透過其他管道得知。

表 2-3：資產減損迴轉跡象



外部來源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資產之價值於當期發生顯著之增加之可觀察跡象。 2. 企業營運所處產業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特屬之市場，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對企業具有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3. 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已於當期下降，且該等下降可能影響用以計算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並重大增加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內部來源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有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當期為改進或提升資產績效（或重組資產所歸屬之營運）而發生之成本。 2. 自內部報告可得之證據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優於（或將優於）預期。

以下分述個別資產與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損損失迴轉時應如何處理：

一、個別資產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減少，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發生變動而增加時，即應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在以前年度從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之折舊或攤銷後應有的帳面金額。此係因需符合歷史成本會計原則，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其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原始成本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金額。

資產若未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該資產依 IAS 16 之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在先前曾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其減損損失之迴



轉亦應認列於損益，如有剩餘金額，再轉至重估價增加數。認列減損損失之迴轉後，應依修改後資產之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分攤，予以調整資產於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

二、現金產生單位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之迴轉應按下列步驟進行：

(一) 先分攤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個別資產已確定迴轉金額。

配合 2.1.5 所述分攤減損損失時之規定，減損跡象來自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時，該等資產應先於該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並就該資產認列所有減損損失。若有跡象顯示該資產的減損損失可迴轉，則企業必須優先執行此步驟，否則會誤將應歸屬給某特定資產的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攤給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二) 商譽不得認列減損損失迴轉金額。

IAS 38 禁止認列內部產生之商譽，而商譽可回收金額於減損損失認列後各期間之任何增加，可能係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收購商譽之已認列減損損失之迴轉，故禁止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

(三) 其餘減損損失迴轉金額，應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各資產。惟因需符合歷史成本會計原則，各資產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較低者：

1. 該資產新回收金額（若可決定時）。
2. 假設該資產自始從未認列過減損應有之帳面金額。

(四) 因（三）之限制而尚有未分攤之減損損失迴轉金額時，再依其他各項資產之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各項資產。



2.1.7 表達與揭露

IAS 36 所訂應揭露之事項依不同的情況區可分為四種：每一資產皆須揭露的項目、報導期間內發生減損損失或迴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屬重大、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分攤至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詳細說明如下。

一、每一資產皆須揭露的項目

企業應就各資產類別揭露當期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減損損失迴轉金額、重估價資產減損損失金額、重估價資產減損損失迴轉金額，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該等資訊之單行項目。企業依 IFRS 8 之規定報導部門資訊時，應就各應報導部門揭露當期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減損損失金額及減損損失迴轉金額。

二、報導期間內發生減損損失或迴轉

企業應就當期有認列重大減損損失或迴轉金額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揭露導致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之事項、情況以及金額以及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所決定之。

個別資產應說明該資產之性質及所歸屬之應報導部門；現金產生單位應說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例如：是否為一產品線、廠房、業務運作、地理區域或 IFRS 8 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此外，若用以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彙總發生變動，應說明資產彙總所導致之差異及現金產生單位辨認方式變動之原因。

若該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企業應揭露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依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將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哪一等級。IFRS 13 將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第 1 等級輸入值）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而給予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輸入值）最低之優先順序。可觀察輸入值係指

使用市場資料所建立之輸入值，諸如有關實際事項或交易之公開可得資訊，且該等輸入值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表 2-4：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輸入值	企業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 3 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需說明用於衡量該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若評價技術已有變動，應揭露該變動及作此變動之理由。若企業使用現值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企業亦應揭露用於衡量之折現率。

若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企業需揭露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此外，企業須揭露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關鍵假設係指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最具敏感性者，並對各關鍵假設數值之決定方法予以說明，該等數值是否反映過去經驗，是否與外部來源資訊一致等。

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屬重大

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相較於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屬重大時，企業應就每一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揭露分攤至該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商譽帳面金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帳面金額、決定該單位或單位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若該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企業應揭露管理階層於決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關鍵假設。當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決定時，企業須揭露管理階層於最近預算或預測涵蓋期間內現金流量推估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關鍵假設係指對該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最具敏感性者，並對各關鍵假設數值之決定方法予以說明，該等數值是否反映過去經驗，是否與外部來源資訊一致等。

此外，使用價值依據財務預測所推估現金流量之涵蓋期間若超過五年，企業須對其採用較長期間之理由加以說明，並說明所用之成長率及推估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

四、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分攤至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若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帳面金額分攤至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且如此分攤至各單位或單位群組之金額，相較於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總帳面金額而言非屬重大時，則企業應揭露此事實及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彙總數。

若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的可回收金額係以相同關鍵假設為基礎，且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彙總數，相較於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屬重大時，則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及商譽帳面金額彙總數、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彙總數並針對關鍵假設之說明，該假設是否反映過去經驗，是否與外部來源資訊一致等。



2.2 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第 350 號「無形資產—商譽與其他」

ASC 350 係規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根據 ASC 350 之規定，商譽和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因無法確定其耐用年限和消耗型態，若採攤銷法將無法傳遞此兩類資產的經濟實質，因此準則規定不需攤銷，並針對這兩類資產規定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每年皆須執行減損測試。年度減損測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以避免因測試的時間點不同，而影響了企業是否應認列減損之差異。

ASC 350 規定商譽須於「報導單位」(Reporting unit) 之層級進行減損測試，此係因 FASB 認為若將測試層級訂在企業整體，會導致減損損失被掩蓋，忽略商譽已減損的事實，為避免上述情況故將測試層級降低至報導單位。本研究將 ASC 350 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步驟分為七個 (如圖 2-3 所示)，以下分別敘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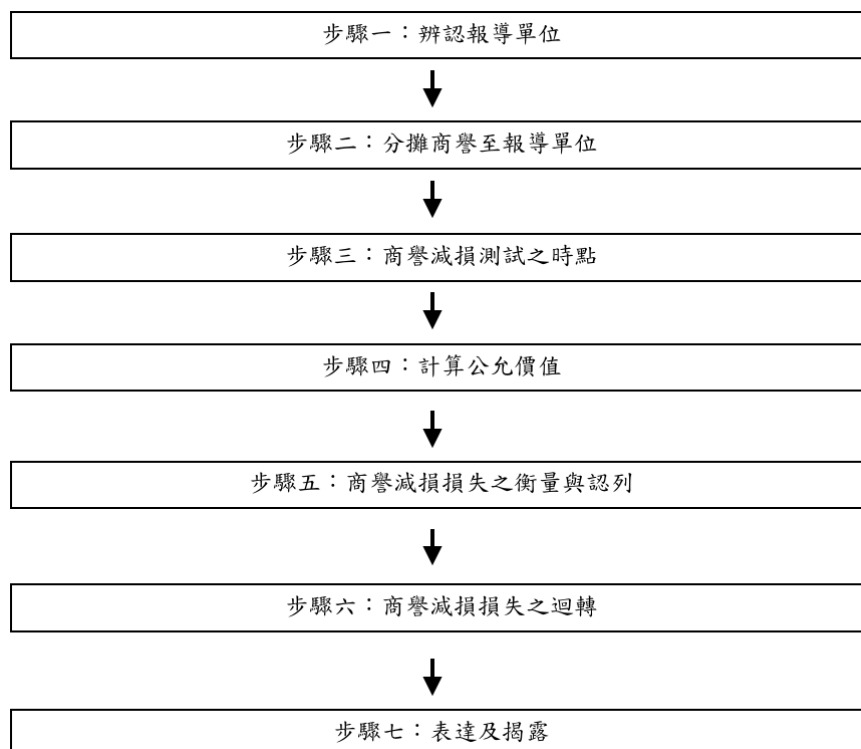


圖 2-3：ASC 350 商譽減損之步驟



2.2.1 辨認報導單位

為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目的，所有於企業合併中獲得之商譽都應在收購日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一個或多個報導單位中。報導單位係指營運部門（Operating segment）或當營運部門之組成部分構成可取得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且部門管理階層定期審核營運結果之單位時，亦為報導單位。當營運部門內兩個以上之組成部分具有類似經濟特質時，須將該類似經營特質的組成部分彙總，視為單一報導單位。若營運部門所有組成部分皆為類似，或沒有任何組成部分可為單一報導單位，或僅有單一組成部分，則整體營運部門應視為單一報導單位。

FASB 對商譽減損測試可「往下推」之層級作出限制，報導單位的最高層級為營運部門，最低層級為營運部門的組成部分，即較營運部門低一層之層級。根據 ASC 280「企業部門之揭露及相關資訊」，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同一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該組成部分需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

2.2.2 分攤商譽至報導單位

為了進行商譽的減損測試，於企業合併中所獲得的商譽應於收購日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一個或多個報導單位中。分攤到報導單位之商譽金額應比照企業合併時決定商譽金額之方式，意即購買價格超出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即為商譽。若於企業合併中所獲得的商譽可對多個報導單位帶來



合併綜效，則應將該商譽之金額於兩個以上的報導單位間進行分配，並需確定分配方式係合理、可證明，且前後一致的。

於決定分攤至報導單位的商譽金額時，企業應按下列步驟決定歸屬該報導單位之商譽金額：

- 一、決定應分配給每一報導單位之收購價格。
- 二、將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負債和與該報導單位未來經營有關且於確認報導單位之公允價值時亦須考量的部分，分攤至報導單位中。
- 三、將歸屬該單位之購買價格與分攤至該單位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比，超過部分即為分攤至該單位的商譽。

然若收購者之報導單位預期將從企業合併中獲得合併效益，即使被收購者之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給該報導單位，收購者仍應將商譽分攤與該收購者之報導單位。由於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或負債並未被分攤至該報導單位，故企業應以「有和無」(with and without) 的方式來計算商譽之金額，此係指企業應以該報導單位合併前公允價值與合併後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作為分攤至該報導單位商譽之金額。

若發生處分報導單位之部分營運或報導架構之改組的情況時，原始分攤商譽之結果可能改變，需重新分配商譽至報導單位中。以下針對處分及改組兩種情況進行說明：

一、處分報導單位之部分營運

若商譽已被分攤至某一報導單位，而企業處分該受攤商譽報導單位之部分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應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企業應採相對公允價值分攤法，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該報導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



釋例

某企業將受攤商譽之報導單位內之某一營運以 CU100 價格出售，該報導單位保留部分之公允價值為 CU300。

分攤至該報導單位之商譽之 25% ($=100/(100+300)$)，應包含於被處分營運之帳面金額。

然若被處分之某一營運在合併後並未與其他營運融合，且合併綜效亦未使其他營運受益，則可合理推論合併時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將全數與被處分營運有關，應全數包含於被處分營運之帳面金額。此種情況通常發生在該營運相較於其他營運獨立運作，或收購後短時間內即處分該營運等情形。

二、報導架構之改組

若企業以改變其一個或多個報導單位之方式對其報導架構進行改組，則應將商譽重新分攤至受影響之單位。報導架構之改組與處分報導單位之部分營運，會產生相同的分攤問題，故應採相同的分攤方式，相對公允價值分攤法處理。

釋例

商譽先前已分攤至報導單位 A，企業決定將一現有的報導單位 A 分割，並將之與其他三個報導單位 B、C、D 進行整合。

企業應以合併前報導單位 B、C、D 的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報導單位 A 所含之商譽分攤至報導單位 B、C、D 中。



2.2.3 商譽減損測試之時點

商譽減損測試應每年進行一次，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惟不同的報導單位減損測試時點得不同。除年度減損測試外，若有發生下列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時，應對受攤商譽的報導單位進行減損測試。

- 一、總體經濟狀況惡化。
- 二、企業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特屬之市場，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對企業具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三、原物料上漲，勞動力成本增加。
- 四、企業整體財務狀況表現不佳。
- 五、與企業相關的特定事件，例如：管理階層的變動
- 六、影響報導單位的事件，例如：處分報導單位之部分營運、報導架構之改組。
- 七、企業的股價持續下跌。

2.2.4 計算公允價值

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報導單位所能收取之價格。活絡市場的報價是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明，應作為衡量之基礎。然若市場價格不存在，企業通常以現值技術與其所能獲得之最充分資訊為基礎，衡量其對公允價值之評估。

若企業以現值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對未來現金量之估計應包括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運用的假設。然若獲取這些假設之成本過高且費時，企業亦可採用自己的假設，惟這些假設須是合理且可證明的，並應考量所有可獲得之證據。



2.2.5 商譽減損損失之衡量與認列

依 ASC 350 之規定，企業每年皆需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其中涉及到評價方法的選擇、輸入值的決定和相關資料收集之準備。對許多企業而言，本身較缺乏與評價相關之專業知識，因此常尋求外部評價專家的協助，導致準備時間拉長和成本較高。

有鑑於此，FASB 於 2011 年修訂準則，允許企業得在執行減損測試前，自行選擇是否執行質性評估，分析企業所處的經濟環境、產業和市場情況、成本結構變化、本身營運及財務等因素，說明是否有超過 50% 的機會，受攤商譽之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會小於其帳面金額。企業經此評估後，若發現有超過 50% 的機會受攤商譽之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會小於其帳面金額，就須依規定執行減損測試，進行量化分析；反之，若無超過 50% 的機會公允價值會小於其帳面金額，則可不必要做後續的減損測試。

此外，FASB 在 2017 年 1 月發佈了 ASC 350 修正案，修改了商譽減損測試之方法。修正案發布前，企業需採「兩步驟法」計算商譽減損損失；修正案發布後，刪除第二步驟（計算商譽之隱含公允價值，當報導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較商譽之隱含公允價值大時，則發生減損），改採「單一步驟法」。以下說明兩步驟法與單一步驟法的計算方式，以及 FASB 修改規定之原因。

一、兩步驟法

步驟一：將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比。若報導單位之帳面金額小於其公允價值，商譽並未減損，企業不需執行其他步驟。若報導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公允價值，則有可能發生減損，企業需執行步驟二。

步驟二：計算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將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商譽的帳面金額相比較，若隱含公允價值較帳面金額小，商譽產生減損，企業需認列減損損



失。減損損失的金額為商譽帳面金額大於其隱含公允價值之部分。

商譽隱含公允價值之計算方式為，於減損測試之日將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和報導單位內除商譽外所有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總計數相比，報導單位公允價值大於報導單位內除商譽外之所有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總計數之部分即為商譽之隱含公允價值。

二、單一步驟法

將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比。若報導單位之帳面金額小於其公允價值，商譽並未減損。若報導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公允價值，即發生減損。商譽減損損失的金額為報導單位帳面金額大於其公允價值之部分，直至商譽帳面金額減損至零。

於 2013 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1 號「企業合併」的施行後檢討中，企業提出其對商譽減損測試所需之成本過高與過度複雜的疑慮。因此，FASB 認為藉由刪除步驟二，改採單一步驟法可簡化商譽減損測試並將降低企業應用準則的成本。

單一步驟法係利用報導單位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進行比較，計算減損損失，此種計算方式可能較兩步驟法不精確。然而，許多使用者表示減損資訊之價值在於讓使用者知悉商譽是否需要認列減損，而非減損之確切金額，故刪除步驟二仍可維持資訊的有用性。

此外，刪除步驟二亦可增強美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間之趨同。IAS 36 規定企業於計算商譽減損損失時應採單一步驟，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相比，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即發生減損。惟兩方準則針對商譽減損測試之層級規定仍不同，IAS 36 規定商譽減損測試層級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而 ASC 350 規定商譽減損測試層級為報導



單位。

2.2.6 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

FASB 規定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因造成認列減損損失的原因眾多，無法區分出係哪一特定事件所造成的，後續要辨別出導致減損損失之事件是否已無減損跡象亦是困難，故 ASC 350 規定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2.7 表達與揭露

企業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收購之商譽總金額、所認列減損損失之總額以及被處分的報導單位部分營運中所含商譽之金額，並應揭露因改組而重新分攤商譽至報導單位所發生的重大變動。若在財務報表發布時，尚有商譽未被分攤至報導單位，應揭露未分攤之金額與原因。

針對減損損失應揭露導致減損之事實和情況的描述、減損損失之金額與決定報導單位公允價值之方式（例如：是否以市場報價、類似業務，或以現值技術為基礎等方式決定公允價值）。

2.3 本章結論

本章分為兩個部分，首先介紹 2016 年版 IAS 36 對於資產減損之處理，並著重於闡述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會計處理。再者，說明 2017 年版 ASC 350 對於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兩方準則針對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重大異同將會於 4.1 進行分析。

第三章 改善 IAS 36 商譽減損測試



IASB 為因應企業與使用者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所提出的困難和疑慮，遂即進行改善商譽減損制度之研究計畫，並確立改善現行商譽減損制度之主要目標為下列兩點：

- 一、在不損及提供給使用者資訊之前提下，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制度，並改善商譽減損測試。
- 二、在所新增的成本不超過該改變帶來的效益之前提下，提升資訊品質。

本章將彙整 IASB 改善商譽減損制度研究計畫之相關討論稿，並將內容分為三部分：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採行收購前淨空法以及改善攸關收購及商譽之揭露內容，以下將逐一介紹之。

3.1 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

IASB 於 2015 年 10 月 18B、2016 年 2 月 18C 以及 2016 年 6 月 18B 之討論稿針對如何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進行了分析。本節係根據上述之討論稿，綜合彙整出三種方法以因應企業認為現行商譽減損測試制度過於複雜之問題。三種方法分別為改以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以及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以下將逐一說明各方法之應用方式、IASB 的觀點以及相關議題。

3.1.1 以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

IAS 36 之目的係訂定企業用以確認資產之列報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程序，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

者，故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企業需要運用兩種不同的模型以計算該金額。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皆係反應預期未來由資產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差別在於觀點不同。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反應市場之觀點；使用價值反應企業對經由持續使用及處分資產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在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有些回饋建議應刪除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之規定，改以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此係因單模型較雙模型更容易理解和應用，可減輕因模型複雜度和企業主觀性所致之隱藏減損損失問題，以因應使用者對於商譽減損損失認列太少和太晚的疑慮。單模型計算方式可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使用價值或取決於企業預期如何使用該資產，上述三種方式之一進行。

一、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部分回饋認為應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單一衡量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此係因企業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涉及較多主觀判斷，而公允價值係一可觀察之數值，其可反映市場觀點，降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的影響，故為衡量可回收金額較可靠的方式。且當企業預期資產替企業本身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大於替其他企業產生的，該較大報酬幾乎係由企業及管理團隊之經營綜效所產生的內部產生商譽而造成；根據 IAS 38 之規定，內部產生之商譽不得認為資產，故前述高於市場觀點所生之現金流量應在評估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排除。

然而，IASB 反對僅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原因在於企業較市場容易取得更多關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且企業使用資產之方法亦可能不同於市場觀點中的最佳使用方法，故不應偏好市場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預期。若企業可經由使用資產獲得高於出售資產所得之現金流量，理性的企業將無出售資產之意願，於此情況下，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將使人產



生誤解。綜上，企業預期可由資產回收之金額具攸關性，故於衡量可回收金額時，不僅應參考市場觀點，亦應考量持有資產之個別企業所作出之合理估計及企業經由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服務潛能。

二、使用價值


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部分回饋認為應以使用價值作為單一衡量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此係因財務報表係基於繼續經營個體假設所編製，故除非處分能反映企業之意圖，否則不應考量會反映處分價值之衡量方式。且資產之帳列金額不應高於企業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服務潛能，當資產之市場價值與使用價值不同時，市場價值並不一定能反映資產之服務潛能。

然而，IASB 不贊同僅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係適當之方法。當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高於其使用價值，理性企業將會處分此資產，於此情形下，依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可回收金額，以避免認列與經濟實質無關之損失，是符合邏輯。當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高於其使用價值時，管理階層決定保留此資產，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差異所造成的額外損失將落入未來期間。故於衡量可回收金額時，應同時考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和使用價值之金額。

三、取決於企業預期如何使用該資產

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部分回饋認為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應取決於企業預期未來將如何使用該資產。若企業預期未來將出售該資產，則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可回收金額；若企業預期未來將透過使用回收該資產之價值，則應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

IASB 不認同以企業預期未來如何使用該資產作為單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方法。由雙模型轉向單模型的主要好處之一即是不再需要考慮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間輸入值的差異，故若採此法，企業在應用 IAS 36 時仍需考量兩種不同的方式，無法減輕現行減損測試制度過於複雜的問題。此外，採取此法企業將有機會隱藏減損損失，例如：若一資產在出售前企業將持有一段時間，且使用價值高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企業可能會隱匿未來將出售該資產之事實，並以使用價值衡量之。故除非能規定每當企業有計劃出售資產，即使在預期出售前仍有很長一段使用的時間，企業皆需選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衡量標準，否則企業於此法下將有可能操縱盈餘，加劇使用者所擔憂的企業主觀性問題。

四、相關議題

改採單模型計算方式也引出了 IASB 是否應改變 IAS 36 目的之議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減損測試之目的為確保資產的帳面金額不超過其公允價值，故其僅考量市場參與者對資產價值的評估，並以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唯一衡量方式。而 IAS 36 之目的是確認資產之列報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此規定源於資產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應反映理性管理階層可能之行為。在發現資產受損時，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高於其使用價值，理性企業將會處分此資產，於此情形下，依據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可回收金額，以避免認列與經濟實質無關之減損損失，是符合邏輯。反之，若資產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管理階層會決議保留此資產並繼續使用之。

綜合 3.1.1 之分析，IASB 認為可回收金額應反映理性管理階層之決策，故不建議改以單模型計算方式；現行 IAS 36 的雙模型制度仍是最佳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然而，若是基於成本效益之論點，IASB 則建議應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單一計算方式。雖然在計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時，皆會納入管理



階層的主觀判斷，但相較於使用價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的外部證據較多，更容易被驗證也更加客觀，故當企業只需使用一種計算方式時，選用從市場參與者角度所計算出之數值作為衡量方式，更容易讓使用者理解該數值。且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企業亦需計算資產的公允價值；然而，使用價值的概念只運用於 IAS 36。再者，使用價值之計算有許多人為限制，且模型中存在著不一致，例如：於決定折現率時，有部分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的觀點。此外，FASB 目前係以公允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刪除使用價值之適用將可增強 IASB 與 FASB 間之趨同。

惟亦須留意，在某些情況下，計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可能與使用價值同樣複雜。現金產生單位通常不會在活絡市場中交易，故許多企業以參酌較多個體觀點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計算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當這樣的情況發生時，縱使影響程度可能較小，在計算使用價值會出現的問題仍有可能發生在計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時。

3.1.2 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

商譽和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及其消耗型態通常無法預測，但攤銷法卻仰賴這些預測，故 IASB 於制定 IAS 36 時決議不攤銷商譽和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認為若可制定嚴密且可實施之減損測試，則不攤銷這兩類資產將不會影響提供給使用者的資訊。因此，商譽和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且於察覺有事項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和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能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有些回饋認為應刪除年度減損測試規定，改為僅採跡象減損測試，即企業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確定耐用年限



之無形資產與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當出現減損跡象時，才需執行減損測試。此法可降低減損測試的複雜度，亦使商譽和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測試時點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的時點相同。

惟根據 IFRS 3 施行後檢討之回饋，使用者認為在有年度減損測試之情況下，商譽減損損失依然認列的太晚。故可合理推論，若刪除企業應對商譽進行年度減損測試的規定，使用者可能更擔憂延遲認列減損損失的問題。IASB 認為若可使準則內所列之減損跡象指標更加完整，則可減輕上述使用者的疑慮。針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增加「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和「收購後的實際表現較預期表現不佳」兩項減損跡象指標，將可使僅採跡象減損測試的減損會計更加健全，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

本項指標係 IASB 參考 ASC 350 後所提之建議。ASC 350 允許企業得在執行減損測試前，自行選擇是否執行質性評估，分析公司所處的經濟環境、產業和市場情況、成本結構變化、本身營運及財務等因素，說明是否有超過 50% 的機會受攤商譽之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將會小於其帳面金額。企業經此評估後，若發現有超過 50% 的機會受攤商譽之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會將會小於其帳面金額，就必須執行後續的量化分析；反之，若無超過 50% 的機會包含商譽之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將會小於其帳面金額，則可不必執行量化分析。量化分析係指將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比，若報導單位之帳面價值小於其公允價值，商譽並未減損；若報導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其公允價值，即發生減損，應認列商譽的減損損失。

納入類似的質性評估要求至 IAS 36 減損跡象清單中，可使減損指標更加完



整。此外，亦可以更嚴格的措辭訂立準則，使評估結果更穩健。例如：若準則訂為「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將「很有可能」以更嚴謹的用詞「可合理推論」替換之。再者，除了要求企業需考量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很有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亦應要求企業於觀察是否有減損跡象時，考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金額的佔帳面金額的比例。

二、收購後的實際表現較預期表現不佳

企業於收購時會評估該收購對企業未來將有何效益，本項指標將要求企業於收購後評估是否有達成當初收購時所預期之目標。預期未來可產生的效益亦為構成購買價格的關鍵因素，IASB 稱之為關鍵績效目標（key performance assumptions or targets）。常見的關鍵績效目標有：因收購而進入新市場，致使某特定營運部門的收入增加、藉由收購消除競爭對手所增加的營業利潤以及透過達成規模經濟而節省的成本等。若有跡象顯示企業無法達成關鍵績效目標，則後續應進行減損測試。

企業通常會辨認出關鍵績效目標對未來的具體影響，也會估計實現這些目標的年限，故後續應執行幾年的評估端視收購時所定的目標期間。例如：預期收購後3年內某特定營運部門每年收入持續成長5%，則企業須於收購後三年內，每年評估是否有達成該目標。然IASB亦考慮設立最短評估年限。例如：收購後三年內，企業每年皆須評估是否有達成關鍵績效目標。

在收購後第一個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會評估是否有達成關鍵績效目標，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未達成關鍵績效目標，則須執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亦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其關鍵績效目標。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有修訂關鍵績效目標，則修訂後的目標將會作為下一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測試是否有減



損跡象的基礎；然若於下一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仍未達成修訂後的關鍵績效目標，則必須執行減損測試，且管理階層亦會再次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其關鍵績效目標。

3.1.3 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

根據 IFRS 3 施行後檢討，企業於應用現行 IAS 36 之規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產生的問題主要有兩項。首先，IAS 36 規定企業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使用稅前折現率，然實務上企業多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係一稅後折現率，故為符合準則之要求，企業需額外轉換稅後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再者，IAS 36 規定未來現金流量應就資產之現時狀況予以估計，不得包括預期因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然企業於編製其財務預測時，會將有關的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納入其中，為符合 IAS 36 之要求，需額外的調整財務預測的數值。以下分別說明這兩項問題所造成的影響及未來應如何改善。

一、稅前折現率

理論上，只要稅前折現率係稅後折現率調整以反映未來所得稅現金流量之特定金額及發生時點，則以稅後折現率折現稅後現金流量及以稅前折現率折現稅前現金流量之結果應出現相同結果，然實務上稅前折現率並不一定總是稅後折現率以標準稅率加成而得，以下引用 IAS 36 第 BCZ85 段之釋例闡述此問題。

釋例

資產於 20X0 年年底之帳面金額為 1,757，且其剩餘耐用年限為 5 年。該資產之課稅基礎於 20X0 年係資產之成本，該成本於 20X1 年年底已完全扣抵。稅率為

20%。資產之折現率僅能以稅後基礎決定且估計為 10%。於 20X0 年年底，以

稅前基礎計算之現金流量推估如下：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1) 稅前現金流量	800	600	500	200	100

使用稅後現金流量及稅後折現率衡量使用價值

20X0 年年底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2) 資產成本之扣抵	(1,757)	-	-	-	-
(3) 所得稅現金流量 $[(1) - (2)] \times 20\%$	(191)	120	100	40	20
(4) 稅後現金流量 $[(1) - (3)]$	991	480	400	160	80
(5) 以 10% 折現之稅後現金流量	901	396	301	109	50
使用價值 $[\Sigma(5)] =$	1,757				

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以稅後折現率加成取得）衡量使用價值

稅前折現率（加成） $[10\% / (100\% - 20\%)] = 12.5\%$

20X0 年年底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6) 以 12.5% 折現之稅前現金流量	711	475	351	125	55
使用價值 $[\Sigma(6)] =$	1,717				

取得真正之稅前折現率

稅前折現率可以藉由反覆計算而取得，以使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與使用稅後現金流量及稅後折現率所計算之價值相同。於此釋例，稅前折現率將為 11.2%。

20X0 年年底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7) 稅前現金流量以 11.2% 折現	718	485	364	131	59
使用價值 [$\Sigma(7)$] =	1,757				

真正稅前折現率與稅後折現率以標準稅率加成計算之數字不同，該標準稅率須依據稅率、稅後折現率、未來所得稅現金流量之發生時點及資產之耐用年限。應注意的是此釋例之資產課稅基礎已被設定為等於其 20X0 年年底之成本。因此，無須於資產負債表考慮之遞延所得稅。

由上段釋例可知，稅前折現率並不一定總是稅後折現率以標準稅率加成而得，計算得出之使用價值金額亦不同，故使用稅前或稅後折現率，可能導致企業是否須認列減損損失之差異，這對企業和使用者來說都是相當大的影響。企業的資本結構主要係由普通股、負債等資本所構成。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下簡稱 WACC）即是普通股、負債等資本依其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予以加權平均而求得。WACC 的基本公式為： $WACC = (K_e * W_e) + (K_d * [1 - t] * W_d)$

K_e ：公司普通權益資本成本

K_d ：公司債務資本成本

W_e ：權益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W_d ：債務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T：公司的有效所得稅稅率

由公式可知，WACC 係一稅後折現率。IAS 36 規定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使用稅前折現率，為求計算上的一致，未來現金流量亦須使用稅前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通常可取得其稅前數值，故可在沒有任何調整的情況下使用；然而實務上，因稅後折現率較容易觀察，故企業大多使用 WACC 作為起算點，利用稅後折



現率折現稅後現金流量計算出稅後使用價值後，再藉由稅前現金流量和稅後使用價值，倒推計算出稅前折現率，以符合 IAS 36 之規定。

理論上，以稅後折現率折現稅後現金流量和以稅前折現率折現稅前現金流量應出現相同結果，然而，如同本節之釋例所示，稅前折現率並不一定總是稅後折現率以標準稅率加成而得，故因轉換不易，現行準則規範企業需使用稅前折現率將會增加計算的複雜程度。因此，IASB 認為應修改規定，改以稅後折現率作為計算使用價值之基礎，以降低企業於應用準則時所生之不必要成本。

二、不得包括預期因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 IAS 36 第 44 段，未來現金流量應就資產之現時狀況予以估計，不得包括預期因下列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

- (一) 企業尚未承諾之未來重組。
- (二) 改進或提升資產之績效。

然而 IAS 36 第 BC68 段提及，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將反映市場預期未來收購者藉由重組或資本支出可獲得之淨效益的評估。故除非處分成本重大，否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通常會大於使用價值，兩者包含的項目不一致，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刪除 IAS 36 第 44 段之規定，企業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納入尚未承諾之未來重組和改進或提升資產之績效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於計算時所包含的項目較一致，以利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此外，企業於編制其財務預測時，會將有關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納入其中，為符合 IAS 36 之要求，需額外的調整財務預測的數值，故刪除此規定亦得減輕企業的負擔，管理階層不再需要為了計算使用價值而額外的調整財務預測之數值。



3.2 收購前淨空法

使用者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指出其對商譽減損測試制度最主要的疑慮為商譽減損損失認列的太少、太晚，致使其對商譽帳列金額的信賴程度降低，該金額亦喪失預測價值。IASB 於 2015 年 10 月 18B、2016 年 3 月 18C、2016 年 4 月 18A 以及 2016 年 6 月 18B 之討論稿針對如何因應上述問題進行了研討。本節係根據上述之討論稿，整理出可因應此問題之辦法——收購前淨空法 (Pre-acquisition Headroom Approach, PH Approach)，詳細說明如下。

IAS 36 第 80 段規定，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收購前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可能遮蔽收購後應被認列的商譽減損金額，使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免於受損。IASB 於 2016 年 6 月 18B 之討論稿中稱該差額為 Pre-acquisition Headroom, PH，本研究參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後，將之翻譯為「收購前淨空」。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內含有收購前淨空的可能原因很多，列舉如下：

- 一、因企業現有業務和管理團隊之綜效而產生的內部商譽。
- 二、尚未符合 IAS 38「無形資產」所規定認列條件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三、因企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影響，無法認列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例如：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高於其帳面金額，但因該資產係用成本模式衡量，故不會認列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 四、管理階層在衡量可回收金額時所用的假設和估計。

收購前淨空法係將收購前淨空一值，納入減損測試的計算中，消除商譽減損



損失被掩蓋的可能性。然此法僅適用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前即存在於收購者帳上的情況，因若商譽僅被分配給被收購者的現金產生單位，根據 IFRS 3 之規定，收購時需採收購法，可辨認淨資產之入帳金額即為公允價值，故除非可辨認淨資產之使用價值顯著高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否則收購前淨空將不存在或金額不重大。因此，僅當商譽被分配給收購者原有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前淨空才可能存在，並有遮蔽商譽減損損失之疑慮。

收購前淨空法將有助於解決導因於收購者現有資產所致使的遮蔽損失效果，消除使用者對於商譽減損損失認列的過於緩慢和太少的疑慮。惟若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非常接近其帳面金額，則不會有明顯的遮蔽損失效果；又若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表示該單位內並不存在收購前淨空，且在收購前已有減損跡象。下方以簡單釋例說明收購前淨空法的概念。

釋例

甲公司於 X0 年底以 CU50¹收購乙公司，並根據 IFRS 3 認列商譽金額 CU15。收購後，甲公司發現其對收購後的預期效益過於樂觀，致使當初支付的購買價格 (CU50) 過高。甲公司估計商譽金額被高估 CU7。假設商譽僅被分攤給甲公司原有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於收購日且在受攤乙公司淨資產和商譽之前，已超過其帳面金額 CU9。

收購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帳面金額 CU9，此差額即為「收購前淨空」。若在收購後不久執行減損測試，該收購前淨空 CU9 將可完全

¹ 本節釋例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 (CU, 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遮蓋商譽被高估的金額 CU7，導致無法認列減損損失。這種掩蓋減損損失之效果將使企業無法及時認列減損損失，並增加商譽被高估的隱憂。

3.2.1 收購前淨空法之應用

為消除導因於收購者現有資產所產生的遮蔽損失效果，應將收購前淨空納入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之計算中。以下以步驟說明如何將收購前淨空法應用於商譽減損損失之計算。

步驟一、依現行 IAS 36 之規定，辨認哪些收購者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預期將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

步驟二、依收購前假設 (Pre-acquisition assumptions)，針對即將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假設收購不會發生，於分攤商譽或被收購者的可辨認淨資產至收購者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前，先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的部分即為收購前淨空。收購前淨空是一概念上之金額，實際上不被認為資產。

步驟三、依現行 IAS 36 之規定，分攤商譽及可辨認淨資產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

步驟四、依現行 IAS 36 之規定，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和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惟在加入收購前淨空法後，於減損測試日應執行之步驟改為：

(一) 依現行 IAS 36 之規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的可回收金額。

(二) 將 (一) 所計算出來的可回收金額與下列項目之總金額進行比較：

1.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 (包含已分配至單位之商譽和可辨認淨資產)。



2. 於步驟二所計算存於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收購前淨空。

(三) 若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與收購前淨空之合計數，則該單位沒有減損。

(四) 然而，若帳面金額與收購前淨空之合計數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超出部分將被認為減損損失。減損損失應依下列順序分攤：

1. 首先，減少商譽之帳面金額。
2. 其次，減少收購前淨空之金額。此為概念上的分配，因收購前淨空實際上並不被認為資產。
3. 最後，依 IAS 36 的現有規定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以下將以釋例闡述如何應用收購前淨空法於減損測試中，該釋例係連貫之題組，以利具體說明如何應用此法於減損測試中。

釋例

X 公司採標準曆年制，會計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2016 年 9 月 1 日，X 公司 100% 收購 Y 公司，支付價款 CU150，並根據 IFRS 3 認列商譽金額 CU55。X 公司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 (A、B 和 C)，在收購日的帳面金額分別為 CU100、CU200 和 CU300。X 公司根據 IAS 36 之規定，將因收購而得來的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分配給 A、B 和 C 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結果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現金產生單位 B	現金產生單位 C	合計
可辨認淨資產	CU35	CU60	-	CU95
商譽	CU20	CU35	-	CU55

假設在分攤收購 Y 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淨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前，現金產生單位 A 和 B 的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CU140 和 CU220。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 C 並未受攤商譽，故毋須計算其收購前淨空；反之，現金產生單位 A 和 B 有受攤商譽，故須計算其收購前淨空。根據收購前假設，在分攤因收購 Y 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淨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前，現金產生單位 A 和 B 的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CU140 和 CU220。故現金產生單位 A 的收購前淨空為 CU40 (= 收購前假設下之可回收金額 CU140-帳面金額 CU100)；現金產生單位 B 的收購前淨空為 CU20 (= 收購前假設下之可回收金額 220-帳面金額 200)。

釋例

承上例，在減損測試之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A 和 B 的資訊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現金產生單位 B
可辨認淨資產 (含來自 Y 公司之淨資產)	CU135 (=100+35)	CU260 (=200+60)
商譽	CU20	CU35
帳面金額 (BV)	CU155	CU295
收購前淨空 (PH)	CU40	CU20
合計 (BV+PH)	CU195	CU315

於減損測試日，根據 IAS 36 之規定，分攤完商譽和可辨認淨資產後，現金產生單位 A 和 B 的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CU190 和 CU300。

註：本釋例假設自收購日到進行減損測試日的期間，X 公司與 Y 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皆未改變。



減損測試之結果：

現金產生單位 A：可收回金額 (CU190) < 帳面金額 + 收購前淨空 (CU195)，共減損 CU5，故應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CU5。

現金產生單位 B：可收回金額 (CU300) < 帳面金額 + 收購前淨空 (CU315)，共減損 CU15，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CU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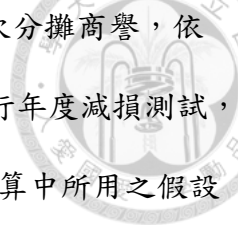
認列減損損失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現金產生單位 B	現金產生單位 C
可辨認淨資產 (含來自 Y 公司 之淨資產)	CU135	CU260	CU300
商譽	CU15 (=20-5)	CU20 (=35-15)	CU0
帳面金額	CU150	CU280	CU300
收購前淨空	CU40	CU20	NA

3.2.2 與現行減損測試之比較

IAS 36 的現有規定已包含 3.2.1 所述的步驟一和三，故加入收購前淨空法與現有規定之差別在於步驟二：需計算收購前淨空，和步驟四：於分攤減損損失時，應考量收購前淨空。

加入步驟二不會為企業帶來額外顯著的成本和複雜性，因決定收購前淨空係一次性成本 (詳 3.2.4)，計算上不會比現行商譽減損測試來的繁重。且若未來依 3.1 之分析，簡化 IAS 36 減損測試之規定後，加入收購前淨空法更是不會造成企業過多的負擔。




此外，若企業對已受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再次分攤商譽，依 IAS 36 目前之規定，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須執行年度減損測試，故企業已在過去 12 個月內計算過該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若在計算中所用之假設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則企業可藉由該數字進行更進一步的計算，無需從零開始計算可回收金額。

3.2.3 減損損失的分攤順序

如 3.2.1 所述，若於減損測試之日，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與收購前淨空之合計數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超出部分將被認為減損損失。減損損失應首先分配予商譽，其次減少收購前淨空之金額，最後再依 IAS 36 的現有規定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於分配減損損失予收購前淨空和單位內的其他資產之前，應先將減損損失分配給商譽，此係因收購前淨空法之主要目的為消除因收購者現有資產所產生的遮蔽損失效果，並因應使用者認為減損損失認列過於緩慢和太少的疑慮，且現行 IAS 36 亦要求企業應將減損損失優先分攤予商譽，為與該要求一致，納入收購前淨空法後應採相同原則。

於同一次減損測試中，商譽已完全減損，仍有尚未認列的減損損失時，減損損失應先分配予收購前淨空，其次再依 IAS 36 的現有規定減少各該資產之帳面金額。IASB 認為優先將減損損失分配給收購前淨空係符合 IAS 36 第 98 段與第 97 段之規定。根據第 98 段，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可能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含商譽）內之某項資產有減損。在此種情況下，企業應先對該項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就該資產認列所有減損損失。第 97 段，若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與該單位（含商譽）同時進行減損測試，該等資產應先



於該單位（含商譽）進行減損測試。本研究認為 IAS 36 第 98 段與第 97 段係闡述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內若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個別資產，應優先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並就該個別資產認列已確定的減損損失，故上述兩段準則的內容與當商譽已完全減損時，減損損失應先分配予收購前淨空較不攸關。

本研究認為於分攤減損損失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辨認淨資產前，先分配給收購前淨空係屬合理，然其原因在於收購前淨空的特殊性質。收購前淨空的組成主要來自企業及其管理團隊之經營綜效所產生的內部產生商譽、尚未符合 IAS 38 所規定認列條件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和企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之影響等，上述資產之價值係主觀認定，被高估的可能性較高。參考 IAS 36 對商譽之規範，商譽之價值亦為主觀認定，較容易被高估，故企業需優先將減損損失分攤予商譽。依循此邏輯，當商譽已完全減損，仍有尚未認列的減損損失時，應優先分攤損失至收購前淨空，其次分攤與其他資產係屬合理。

最後，因收購前淨空法之目的係讓商譽減損測試更加完善，故當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攤之商譽金額已減損至零，企業於下一次執行減損測試時，將不再需要考慮收購前淨空的影響。

3.2.4 後續進行減損測試

於次一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若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內仍含有商譽，則收購前淨空仍須列入減損測試之計算。理論上應於每次進行減損測試前，重新計算收購前淨空。重新計算之可能方法為下列兩者：

一、於每次執行減損測試時，假設收購從未發生過，決定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的差額。

二、於每次執行減損測試時，排除商譽的影響，決定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



額間的差額。

然而 IASB 認為不需調整收購前淨空之金額，主要原因係每次減損測試時皆要求企業重新計算收購前淨空會增加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度，超過更新該數值所帶來的好處。若以一、的方式進行計算，企業需假設收購從未發生過，然隨著時間的推移，企業將很難區分出收購所帶來的影響，故此法將導致計算過於主觀，特別是當在收購後已經過很長一段時間或企業後續又執行了多次的收購。若以二、的方式進行計算，企業需決定商譽的可回收金額，然根據 IFRS 3，商譽係一殘值，不能被單獨衡量，故此法亦不可行。

綜上，不調整收購前淨空之金額，使用最初收購時即計算出的金額除了有助於解決使用者對於減損損失認列的太少也太晚的疑慮，亦不會對企業造成顯著的成本和複雜性。

3.2.5 後續進行其他收購

如 3.2.4 所述，企業不需每次進行減損測試時皆重新計算收購前淨空。然而，若企業後續進行其他的收購，且欲將商譽分攤給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則企業應重新計算該單位的收購前淨空。重新計算係指企業需計算第二次收購時，該單位的收購前淨空，並取代第一次收購所計算的收購前淨空，作為後續減損測試之基礎。

於計算第二次收購單位內的收購前淨空時，第一次收購所獲之商譽和可辨認淨資產應被包含在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中。換言之，企業係「重新計算」計算第二次收購時，現金產生單位內所含之收購前淨空，而非「再衡量」第一次收購時已計算出來的收購前淨空。

IAS 36 將所有分攤給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的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不



要求企業追溯每一商譽至每一收購案。與此規定一致，歸屬同一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前淨空應視為單一資產，無需追溯至每一收購案。

釋例

承上例，X 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A、B 和 C 的資訊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現金產生單位 B	現金產生單位 C
可辨認淨資產（含來自 Y 公司之淨資產）	CU145	CU240	CU250
商譽	CU15	CU20	CU0
帳面金額	CU160	CU260	CU250

同日，X 公司 100% 收購 Z 公司，支付價款 CU200，並根據 IFRS 3 認列商譽金額 CU61。X 公司將收購自 Z 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全數分攤予現金產生單位 A。

假設於分攤因收購 Z 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淨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 A 之前，現金產生單位 A 的可回收金額為 CU196。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 A 受攤 Z 公司之資產與商譽，故於減損測試之日需重新計算其收購前淨空；反之，因現金產生單位 B 並未受攤 Z 公司之資產與商譽，故不需重新計算其收購前淨空。

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 A 所含之收購前淨空時，需根據收購前假設，在分攤因收

購而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淨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 A 之前，即計算其可回收金額；惟須注意，在計算第二次收購 (Z 公司) 的收購前淨空時，第一次 (Y 公司) 收購所獲之商譽和可辨認淨資產應被包含在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衡量之中。

基於收購前假設，2017 年 7 月 1 日現金產生單位 A 的可回收金額為 CU196。故經過重新計算後，現金產生單位 A 收購前淨空為 CU36 (= 收購前假設下之可回收金額 CU196-帳面金額 CU160)。

釋例

承上例，在減損測試之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A 和 B 的資訊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現金產生單位 B
可辨認淨資產 (含來自 Y 公司及 Z 公司之淨資產)	CU284 (=145+139)	CU240
商譽	CU76 (=15+61)	CU20
帳面金額 (BV)	CU360	CU260
收購前淨空 (PH)	CU36	CU20
合計 (BV+PH)	CU396	CU280

於減損測試日，根據 IAS 36 之規定，分攤完商譽和可辨認淨資產後，現金產生單位 A 的可回收金額為 CU400。現金產生單位 B 的可回收金額為 CU250。

註：本釋例假設自收購日到進行減損測試日的期間，X 公司與 Z 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皆未改變。



減損測試之結果：

現金產生單位 A：可收回金額 (CU400) > 帳面金額 + 收購前淨空 (CU396)，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現金產生單位 B：可收回金額 (CU250) < 帳面金額 + 收購前淨空 (CU280)，共減損 CU30，首先分配給商譽減損損失 CU20，其次分配給收購前淨空 CU10。由於本次減損已將現金產生單位 B 所攤商譽減損至零，故 X 公司於下一次執行減損測試時，將不再需要考慮收購前淨空的影響。

認列減損損失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現金產生單位 B	現金產生單位 C
可辨認淨資產 (含來自 Y 公司及 Z 公司之淨資產)	CU284	CU240	CU250
商譽	CU76	CU0 (=20-20)	CU0
帳面金額	CU360	CU240	CU250
收購前淨空	CU36	NA	NA

註：若現金產生單位 B 的可收回金額為 CU230，共減損 CU50，則將減損損失 CU20 分配給商譽，CU 20 分配與收購前淨空，CU10 將根據 IAS 36 之規定，分配予單位中的可辨認淨資產。



3.2.6 處分與改組

IAS 36 第 86 段要求，若商譽已被分攤至某現金產生單位，且企業處分該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某一營運，則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應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除非企業能證明有其他更好方法，足以反映與該被處分之營運有關之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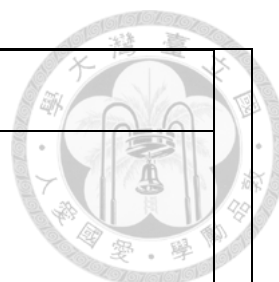
IASB 認為對收購前淨空應採相同之要求，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除非企業能證明有其他更好方法，足以反映與該被處分之營運有關之收購前淨空，例如：企業可證明與被處分之營運有關的收購前淨空主要係來自單位內具重大性之土地，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

IAS 36 第 87 段要求若企業因改組其報導架構而改變一個或多個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合，則應將商譽重新分攤至受影響之單位。重新分攤應採用類似企業處分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營運時所使用之相對價值法，除非企業能證明有其他更好方法，足以反映與該改組後單位有關之商譽。IASB 認為對收購前淨空亦應採相同之要求。

另外，在處分或改組的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收購前淨空不一定需與商譽使用相同的基礎分配。例如：企業可以相對價值為基礎衡量商譽，以其他更好方法衡量收購前淨空；反之亦然，企業可以其他更好方法為基礎衡量商譽，以相對價值衡量收購前淨空。

釋例

承上例，X 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A 的資訊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可辨認淨資產 (含來自 Y 公司及 Z 公司之淨資產)	CU260
商譽	CU76
帳面金額	CU336
收購前淨空	CU36

同日，X 公司以 CU100 處分現金產生單位 A 內之某一營運，被處分之營運的可辨認淨資產價值為 CU70。現金產生單位 A 內保留部分之可回收金額為 CU300。假設 X 公司以現金產生單位 A 被處分營運及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衡量商譽及收購前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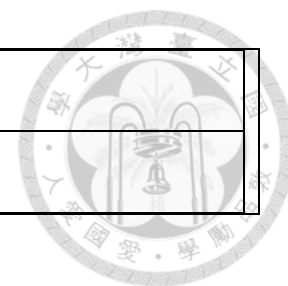
X 公司以相對價值為基礎衡量商譽及收購前淨空：

1. 商譽：25% ($=100/(300+100)$) 的商譽與被處分之營運有關，故 CU19 ($=CU76*25%$) 的商譽將被分攤至處分之營運。
2. 收購前淨空：25% ($=100/(300+100)$) 的收購前淨空與被處分之營運有關，故 CU9 ($=CU36*25%$) 的收購前淨空將被分攤至處分之營運。未來現金產生單位 A 進行減損測試時，收購前淨空的金額為 CU27。

處分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可辨認淨資產 (含來自 Y 公司及 Z 公司之淨資產)	CU190 ($=260-70$)
商譽	CU57 ($=76-19$)

帳面金額	CU247
收購前淨空	CU27 (=36-9)



3.2.7 相關議題

有些回饋提出收購前淨空法是否適用於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疑問，IASB 認為收購前淨空法僅適用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此係因商譽之性質較其他資產特殊，為一剩餘價值，無法單獨且可靠的衡量其價值，故與其他資產相比，商譽在原始認列時較有可能被高估。

再者，商譽的組成份複雜，與共同資產相比，較難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於分攤時將涉及較多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此外，商譽通常有助於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入，過往企業為了避免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而會分配較多的商譽至可回收金額大幅超過期帳面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納入收購前淨空法後，將可降低企業過往為了避免認列減損而分配較多的商譽金額至可回收金額大幅超過期帳面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的動機。

綜上，收購前淨空法係一特別針對商譽減損測試所設計之辦法，以因應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使用者認為商譽減損損失金額認列的太少亦太晚之疑慮，故僅適用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並不適用於未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3.3 改善相關揭露準則

根據 IFRS 3 施行後檢討和相關的公聽會，使用者對於構成購買金額的關鍵因素和收購後企業的表現等資訊特別關注，故 IASB 於 2015 年 10 月 18B、2016 年 2 月 18C、2016 年 3 月 18B 及 2016 年 6 月 18B 之討論稿，針對上述議題進行了研討，希望能提升財務報表的資訊品質。本研究根據上述之討論稿，整理出未來可能採行的三項改善方案，分別為揭露關鍵績效目標、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以及揭露商譽明細和可回收性，詳細說明如下。

3.3.1 揭露關鍵績效目標

如 3.1.2 所述，企業於收購時會評估該收購對企業未來有何效益，預期未來可能產生的效益亦為構成購買價格的關鍵因素，IASB 稱之為關鍵績效目標。要求企業揭露關鍵績效目標可讓使用者了解構成購買價格的因素，以及構成商譽的原因。此揭露包含量化資訊和質性描述，以利使用者了解其含義，例如：預估被收購業務未來的銷售成長率、因收購而進入新市場致使現有特定營業部門收入成長的比率、藉由收購消除競爭對手所增加的營業利潤以及透過達成規模經濟效應而節省的成本。企業亦需預估實現這些目標的期間，例如：收購後 3 年內，某特定營運部門每年收入持續成長 5%。

IFRS 3 第 B64 段第(d)項要求企業應揭露合併的主要理由以及如何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說明。第(e)項要求揭露對已認列商譽組成因素之質性描述，例如：預期自被收購者與收購者合併營運所產生之綜效、未符合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因素。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有些回饋表示企業在應用 B64 第(d)項和第(e)項時，僅提供有限的資訊或照本宣科的描述，導致使用者無法瞭解企業預期收

購將帶來的效益，缺乏對經濟實質的了解和構成收購案的主要驅動因素。故 IASB 認為應刪除 B64 段第(e)項之規定，並改要求企業應揭露關鍵績效目標，讓使用者能夠更了解企業的思維，企業亦可根據自身之情況提供更具體且量化的資訊。

揭露關鍵績效目標屬揭露前瞻性資訊之一種。前瞻性資訊係指可能發生的未來交易或事件僅於可提供攸關企業現有資產、負債或權益的資訊時，才可被列入財務報表中。例如：若一資產或負債是透過未來現金流量衡量，則有關這些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訊即可能被納入財務報表中，以利使用者瞭解企業計算時的依據。關鍵績效目標可提供關於商譽及其衡量的攸關資訊，故屬於前瞻性資訊，企業應揭露之。

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階層為說服股東會同意收購案和評估企業後續的績效等原因，早已辨認出關鍵績效目標，並將信息傳達給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但少有企業將相關資訊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故 IASB 認為要求企業在財務報表中提供具體的資訊可加強資訊品質，亦不會對企業造成過多的負擔。

雖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管理階層已辨認出關鍵績效目標，但若要將該資訊揭露在財務報表中，企業需做更詳細的檢查，以確定揭露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上之資訊係屬正確。且揭露關鍵績效目標亦會增加會計師的查核成本，其需在查核報告中詳述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不對關鍵績效目標是否達成表示意見。

儘管有上述之缺點，IASB 仍認為企業應揭露關鍵績效目標，因其可幫助使用者了解管理階層的思維，並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客觀的指標，作為後續評估商譽金額是否合理、收購是否成功以及評估管理階層能力的指標。再者，可使管理階層更謹慎的決定關鍵因素，因企業減損測試中所使用的假設需與揭露的一致，此



將有助於減少管理階層過度樂觀的情況。此外，本揭露可增加資訊的可比性，不僅可與同一企業先前所執行之收購進行比較，亦可將不同企業間所進行的收購進行比較。

3.3.2 揭露預期績效與實際績效之比較結果

承 3.3.1，企業後續應揭露實際績效與關鍵績效目標之年度比較結果。企業應揭露比較結果幾年需視所訂之關鍵績效目標而定，若關鍵績效目標為：「收購後三年內，某特定營運部門每年收入持續成長 5%。」，則企業須揭露比較結果三年。IASB 亦考慮設立最短比較年限，例如：收購後三年內皆須揭露比較結果。此揭露將有利於使用者判斷企業是否有達成其目標，提升報導資訊之品質。

雖然企業可能已為內部管理之目的，監測實際結果是否有達成關鍵績效目標。但若要求企業在需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揭露這些信息，企業需耗費額外的時間和成本來確認資訊足夠精確。且當一企業收購他方之次數越多、距離收購當時的時間隔得越久，要將特定收購的績效與其他業務績效分離將會越困難。尤其當不同收購共享類似的關鍵績效目標時，更是難以區分不同收購的影響。

儘管此法有上述缺點，IASB 仍認為企業應揭露後續比較結果，因此法可提供使用者攸關企業收購後的表現以及是否實現收購時所訂立的關鍵績效目標等資訊。且如 3.1.2 所述，企業在檢測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亦需考量預期績效與實際績效之比較結果，若要求企業揭露該比較結果將可使企業更謹慎地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增加減損測試的嚴謹度和透明度。

另外，有回饋認為若被收購者完全融入收購者的現有業務，要區分出收購效果是極度複雜且主觀的，故企業後續將難以區分係由收購者或被收購者所帶來的效益。針對此疑慮，IASB 回應當收購者在決定關鍵績效目標時，即是考慮被收



購者之業務納入後對企業整體的影響，故企業係衡量因收購可對企業整體（含收購之業務）可產生的效益，而非單指被收購者的原有業務於收購後產生的效益。

3.3.3 追蹤商譽至個別收購

根據 IAS 36，企業不需個別追蹤商譽至以往的收購。故若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包含來自不同收購的商譽，則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內的商譽將被視為單一項資產以進行減損測試。惟於 IFRS 3 施行後檢討中，有回饋建議 IASB 應要求企業將商譽追溯至以往的收購，並於財務報表揭露之；且針對個別重大收購，應要求企業揭露其商譽金額可回收性之資訊，並輔以證據證明，每個過去的重大收購是否仍存在合併綜效和繼續經營的價值。

提供使用者關於商譽是何時認列，以及管理階層對於重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可回收性的看法，有助於使用者評估特定收購的商譽是否可以回收。例如：與 3.3.1 所述之方法並用，使用者可以追蹤商譽至過去企業所定的關鍵績效目標，評估該收購的現時表現。加入此揭露亦有助於凸顯出表現不佳的收購或年限已久的收購所留下之商譽，增加管理階層的壓力。而要求企業證明商譽的可回收性，將有助於解決因時間的累積而誇大商譽金額的疑慮。

然若採行此規定，企業須追蹤商譽至每一收購，並確認商譽的可回收性，將需耗費額外的時間和成本來確認資訊足夠精確。且於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時，需分配減損損失至每一收購所產生的個別商譽，此步驟將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當企業進行了下一次收購，並將商譽分攤至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發生重組現金產生單位之情形、或多年後才將所收購之業務整合到收購者的業務等情況，皆會使企業難以提供客觀且量化之資訊以證明個別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的可回收性，可能導致企業最後僅能提供有限的資訊或照本宣科的描述商譽的可回收性，無法提



升提供資訊品質。

綜上，採行此法所帶來的效益無法超過所需之成本，故 IASB 對此法持保留態度。針對揭露收購後的表現，IASB 認為採行 3.3.2 揭露預期績效與實際績效比較結果，即可提供使用者攸關企業收購後表現之相關資訊，從比較結果中使用者亦可察覺商譽的可回收性。

3.4 本章結論

本章介紹 IASB 針對改善商譽減損制度所訂之研究計畫，並將內容分為三部分：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採行收購前淨空法以及改善攸關收購及商譽之揭露內容。

首先，針對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之規定彙整三種可能之方法：改採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以及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IASB 建議未來應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以及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

第二，採行收購前淨空法將有助於解決導因於收購者現有資產所造成的遮蔽商譽減損損失效果，消除使用者對於商譽減損損失認列的過於緩慢和太少的疑慮。

第三，針對改善攸關收購及商譽之揭露內容，彙整三種可能之方法：揭露關鍵績效目標、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以及揭露商譽明細和可回收性。IASB 建議未來應揭露關鍵績效目標，並揭露關鍵績效目標與企業實際表現之比較結果。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章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將 IAS 36 與 ASC 350 針對商譽減損會計處理的部分進行比較，列出兩方準則之異同，並給予 IASB 相關建議。第二，本研究認為現行 IAS 36 對於辨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引不夠明確，故將對準則之內容加以闡述，並改寫相關釋例。第三，若依據第三章所述修改了相關準則之內容，潛在的商譽減損議題為何。

4.1 IAS 36 與 ASC 350 之比較

本節將藉由比較 IAS 36 與 ASC 350 針對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異同，對 IASB 提出改善之建議以及未來與 FASB 趨同之方向。本研究整理於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時應考量的六個層面於表 4-1 中，以下將說明在減損測試之層級、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減損測試之時點、如何衡量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迴轉以及減損損失之揭露，各方面 IAS 36 和 ASC 350 之異同。

表 4-1：IAS 36 與 ASC 350

	IAS 36	ASC 350
減損測試之層級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應將商譽分攤至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即現金產生單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應將商譽分攤至報導單位。
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	未規定如何分攤商譽金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	於決定分攤至報導單位的商譽金額時，企業應決定歸屬該單位之購買價格與分攤至該單位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相

		比，超過部分即為分攤至該單位的商譽。
減損測試之時點	每年度和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損時。	每年度和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損時。
減損損失之衡量	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減損損失的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大於其公允價值之部分。首先須將減損分攤給商譽，直到商譽減少到零為止。其次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將報導單位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進行比較，商譽減損損失的金額即為報導單位帳面金額大於其公允價值之部分。
減損損失之迴轉	禁止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	禁止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
減損損失之揭露	應揭露導致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之事項、情況以及金額以及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所決定之。	針對減損損失應揭露導致減損之事實和情況的描述、減損損失之金額與決定報導單位公允價值之方式。



4.1.1 減損測試之層級

IAS 36 規定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自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層級應與反映企業管理其營運之內部報導之層級有所聯結，故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應為企業內最低層級，並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管商譽，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根據 IFRS 8，營運部門係指企業之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同一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該組成部分需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需將測試的層級降至最低，以降低資產的減損損失被其他公允價值大於帳面金額之資產掩蓋的可能性，然部分企業所報導之營運部門，已經過彙總之方式將數個營運部門彙總成一個營運部門進行報導，故 IAS 36 規定每一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不得大於依 IFRS 8 所定義之彙總前營運部門。

ASC 350 規定為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目的，所有於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都應在收購日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一個或多個報導單位中。報導單位係指營運部門，或當營運部門之組成部分構成可取得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及部門管理階層定期審核營運結果之單位時亦為報導單位。

根據 ASC 280，營運部門係指企業之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同一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該組成部分需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


綜上，IASB 與 FASB 對於營運部門之定義相同，皆係指一企業之組成部分



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並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且具有單獨之財務資訊。然 IASB 與 FASB 規定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的層級不同，IASB 規定應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FASB 規定應於報導單位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係指企業內的最低層級，且不可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報導單位係指營運部門或可取得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及部門管理階層定期審核營運結果之營運部門組成部分。故 FASB 對於商譽減損測試可「往下推」之層級作出限制，最低層級為營運部門的組成部分，即較營運部門低一層之層級；而 IASB 並未對減損測試可往下推之層級做出限制，並要求企業應找出可產生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根據 IASB 於制定 2016 年版 IAS 36 所進行的實地訪談和與北美洲企業進行的圓桌討論，大部分美國上市公司均表示 IASB 針對商譽減損測試層級之規定，於實務上將導致商譽減損測試層級與 FASB 之規定相同；但亦有部分的人認為將減損測試之層級訂於 IASB 所規定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提供使用者及管理階層更有用的資訊，且有的企業表示他們管理商譽投資及可取得資訊之層級較 FASB 規定之層級為低，然這些減損損失有可能於彙總較低層級和其他單位時，即因其他單位包含足夠之「緩衝金額」而掩蓋住這些減損損失，故對 ASC 350 不允許認列較規定為低之層級內存在之商譽減損表示不滿。綜上，IASB 於制定 2016 年版 IAS 36 時決議，針對減損測試層級之議題不與 FASB 趨同。

根據 IFRS 3 施行後檢討，使用者對於商譽報導金額的主要疑慮為減損損失認列的太少且太晚。具有較多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較容易認列減損 (Reason, 2003; Wiese, 2005)，故本研究認為應將商譽減損測試之層級訂為 IASB 所規定的現金產生單位較為妥當，因若將減損測試之層級提高，或對減損測試可往下推之層級做出限制，將有可能加劇使用者對於商譽金額高估之疑慮。



惟多數企業認為現行減損制度過於複雜、成本過高；且現行 IAS 36 對於如何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規定不甚清楚，並未對「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企業內最低層級」作出較詳細之解釋（詳 4.2）；再者，參考 IASB 實地訪談所獲之資訊，其針對商譽減損測試層級之規定，於實務上將導致商譽減損測試層級與 FASB 之規定相同。故若以成本效益之立場來考量，本研究認為 IASB 可改以報導單位作為減損測試之層級，與 FASB 趨同，並降低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之成本。

4.1.2 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

IASB 規定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自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然並未針對如何分攤商譽金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加以規定。

FASB 規定為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企業於合併中所獲得的商譽應在收購日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一個或多個報導單位中。分攤到報導單位之商譽金額應比照企業合併決定商譽金額之方式，企業應先決定歸屬該單位之購買價格，將之與分攤至該單位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比，超過部分即為分攤至該單位的商譽。若預期收購者之報導單位將獲得合併效益，然被收購者之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給該報導單位，此種情況下，收購者應以報導單位合併前公允價值與合併後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作為分攤至該報導單位商譽之金額。

綜合上述，IASB 並未針對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加以規範，FASB 則有制定相關規定。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企業有可能為了避免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而分配較多的商譽至可回收金額大幅超過其帳面金額的單位，故本研究認為 IASB 應制定相關指引以因應上述問題。惟如 3.2.7 所述，採行收購前淨空法後，企業於計算商譽減損損失時即需考量收購前淨空一



值，故可降低企業過往為了避免認列商譽減損而分配較多的商譽至可回收金額大幅超過期帳面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的動機。本研究認為採行收購前淨空法能有效解決分配不當之問題，故若未來 IASB 採行收購前淨空法，則可不額外制定如何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相關規範。

4.1.3 減損測試之時點

因商譽之耐用年限及其消耗型態通常無法預測，故 IASB 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採年度減損測試與跡象減損測試並行之方法，應每年和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年度減損測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減損測試，惟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於當年度取得，則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減損跡象須考量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外部來源資訊係指該類資訊不需透過管理階層提供，可從市場中直接獲得；內部來源資訊通常需透過管理階層提供，外部關係人無法透過其他管道得知。

FASB 認為因商譽之耐用年限及其消耗型態通常無法預測，若採攤銷法將無法傳遞商譽的經濟實質，故規定不需攤銷，且企業應每年執行減損測試，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惟不同的報導單位減損測試時點得不同。除年度減損測試外，當發生總體經濟狀況惡化、企業整體財務狀況表現不佳或企業的股價持續下等事件時，即須對受攤商譽的報導單位進行減損測試。

綜合上述，目前 IASB 與 FASB 針對商譽減損測試時點之規定相同，因不攤銷商譽而增加準則對於減損測試的倚重，針對受攤商譽之單位須每年度進行減損測試，並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以保證商譽帳面金額不會被高估。兩方準則所定之跡象係最低標準，企業應積極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而非



被動地注意是否有發生減損跡象。

採行減損法較攤銷法更能反映商譽的經濟實質 (Chalmers et al., 2011)。攤銷法是在耐用期限內穩定的認列一個相對較小的費用，然在直線基礎上很難反應商譽的真實數值；採減損法能認列損失較大，亦較能反映商譽實質 (Duang-ploy et al., 2005)。故本研究認同 IASB 與 FASB 現行做法，採行減損法較能反映商譽的經濟實質，提供具有資訊價值的訊息給使用者。

4.1.4 如何衡量減損損失

IASB 規定於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將之與帳面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企業可選擇以出售資產之方式回收價值，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之方式回收價值；前者即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後者為使用價值，理性之管理階層應選擇對企業最有利的方​​式。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將帳面金額降低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差額為減損損失，減損損失應先分攤予商譽，直至該單位內商譽的帳面金額已減損至零，其餘減損損失則依單位中其他各項資產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

FASB 規定於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將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比。其認為衡量可回收金額之目的在於估計市場價值，而非估計企業特定價值，故應以公允價值做為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報導單位的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報導單位所能收取之價格。活絡市場的報價是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明，應作為衡量之基礎；然若市場價格不存在，企業通常以現值技術與其所能獲得之最充分資訊為基礎，衡量其對公允價值之評估。若報導單位之帳面金額小於其公允價值，商譽並未減損，企業不需執行其他步驟。若報導單



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公允價值，即發生減損。減損損失的金額為報導單位帳面金額大於其公允價值之部分，應減少商譽之帳面金額，直至該攤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零。

FASB 在 2017 年 1 月發佈 ASC 350 修正案，刪除了兩步驟法，改與 IASB 趨同，採行單一步驟法。惟於衡量減損損失之方面，兩方準則在減損測試之層級（參 4.1.1）和衡量可回收金額之規定仍不同。IASB 規定應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進行比較，FASB 規定應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進行比較。

本研究認為企業所報導之金額應符合經濟實質，故於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原則時應首先考量企業若發現資產有減損時將如何因應。理性企業之投資決策實際上係以預期未來該資產可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基礎，估計其效益，故企業可能保有或處分該資產。因此，本研究認同現行 IAS 36 之規定，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在發現資產受損時，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高於其使用價值，理性企業將會處分此資產。於此情形下，依據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可回收金額，以避免認列與經濟實質無關之減損損失，是符合邏輯。反之，若資產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管理階層會決議保留此資產並繼續使用之。

惟需注意，以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時，須將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將會影響數值，且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被濫用。反之，以可觀察之市價做為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不僅可反映市場之判斷，亦可降低管理階層之判斷的影響。故本研究認為若為降低應用商譽減損測試的複雜程度，和減輕使用者對企業所使用的數字過於主觀之疑慮，應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做為衡量可回收金額的單一方式。



此外，決定處分成本之金額對企業而言應不會造成太多的負擔，故建議 FASB 應改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以反應企業於衡量日自銷售資產可取得之淨額，亦與 IASB 趨同。

4.1.5 減損損失之迴轉


IASB 規定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此係因 IAS 38 禁止認列內部產生之商譽。商譽可回收金額於減損損失認列後任一期間之增加，可能係導因於內部產生之商譽增加，而非收購所獲之商譽已認列減損損失之迴轉，故禁止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

FASB 規定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此係因造成認列減損損失的原因眾多，無法區分出係哪一特定事件所造成，故後續要辨認導致減損損失之事件是否已無減損跡象亦是困難。

綜合上述，IASB 與 FASB 對於商譽減損損失迴轉的看法一致，因企業無法辨認商譽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減少之原因，故於兩方準則皆規定不可迴轉商譽之減損損失。本研究認為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若可於後續時間迴轉，將有認列內部產生商譽之嫌；又商譽係一剩餘價值，要單獨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不易，企業若欲衡量該金額，將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亦增加商譽被高估的隱憂。故針對減損損失之迴轉，本研究認同現行 IASB 與 FASB 之規定，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4.1.6 減損損失之揭露

IASB 規定針對現金產生單位應說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例如：是否為一產品線、廠房、業務運作、地理區域或 IFRS 8 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此外，若



用以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彙總發生變動，應說明資產彙總所導致之差異及現金產生單位辨認方式變動之原因。企業應就當期商譽減損損失說明導致減損損失認列之事項、情況以及金額以及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所決定之。

FASB 規定企業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收購之商譽總金額、所認列減損損失之總額以及被處分的報導單位部分營運中所含商譽之金額，並應揭露因改組而重新分攤商譽至報導單位所發生的重大變動。若在財務報表發布時，尚有商譽未被分攤至報導單位，應揭露未分攤之金額與原因。針對減損損失應揭露導致減損之事實和情況的描述、減損損失之金額與決定報導單位公允價值之方式（例如：是否以市場報價、類似業務，或以現值技術為基礎等方式決定公允價值）。

原則上 IASB 與 FASB 針對商譽減損損失揭露之規定大致相同，皆須揭露減損之事實、損失之金額以及決定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方式。惟根據 IFRS 3 施行後檢討，使用者對於企業預期收購未來可產生的效益和收購後是否有達成預期目標等資訊亦感興趣，故本研究認為應如 3.3 所述，揭露關鍵績效目標和預期目標與實際表現之比較結果，以改善攸關收購與商譽之揭露準則，提高資訊品質與透明度。

4.2 辨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 4.1.1 之分析，本研究認為商譽減損測試之層級應以 IAS 36 所規定的現金產生單位較為妥當。然因現金產生單位通常不會在活絡市場中交易，故辨認及評價現金產生單位時，需使用相當多的假設（Wines et al., 2007），也有企業並未依照 IAS 36 之規定辨認現金產生單位（Petersen and Plenborg, 2010），本研究亦認



為現行 IAS 36 對於如何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規定不甚清楚，並未針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應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企業內最低層級」作出較詳細之解釋，企業於應用上將會產生困難。本節將針對如何辨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加以說明，並改寫 IAS 36 釋例一加以闡述之。

IAS 36 第 80 段規定，為減損測試目的，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應：

- 一、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企業內最低層級；且
- 二、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企業基於內部報導之目的，會對提供關於營運和與該營運有關資產的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上述所稱「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企業內最低層級」係指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層級應可反映企業為管理與商譽有關之營運所訂之內部報導層級，且為降低資產的減損損失被其他公允價值大於帳面金額之資產掩蓋的可能性，測試層級須為企業內最低層級。

下方釋例係本研究改寫自 IAS 36 釋例一，使其能更詳細闡述企業應如何辨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層級是否可反映企業為管理與商譽相關之營運所訂的內部報導層級。

釋例
A 店為甲公司所擁有之連鎖零售商店之一，A 店透過甲公司之採購中心取得所需之全部商品，除出納員及推銷幕僚之聘用外，其定價、行銷、廣告及人力資源政策均由甲公司決定，甲公司於同一城市中另有五家商店（但位於不同社



區)，並於其他城市有二十家商店，所有商店之經營方式均與 A 店相同。A 店及其他四家商店係由甲公司於五年前所收購，並認列商譽。

甲公司於決定 A 店是否為一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應先辨認 A 店是否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後續再辨認該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可反映企業為管理其和商譽相關之營運所訂的內部報導層級。


步驟一：辨認 A 店是否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辨認 A 店是否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時，應考量其是否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依 IAS 36 第 69 段之規定，現金流入是指企業自其外部各方所收到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企業於辨認資產之現金流入是否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應考量各種因素，例如：管理階層如何監管企業之營運（諸如依產品線、業務、個別地點、地區或區域），或管理階層如何作成繼續或處分企業資產及營運之決策。

甲公司之全部商店因位於不同地區，有不同之客戶基礎，是以 A 店雖然以公司層級管理（其定價、行銷、廣告及人力資源政策均由甲公司決定），但 A 店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甲公司其他商店之現金流入。因此，A 店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步驟二：該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可反映企業為管理其和商譽相關之營運所訂的內部報導層級。

確認 A 店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後，甲公司應再考量公司管理決策的運作模式、內部管理報告是否以商店別進行績效衡量以及業務營運係以商店別或地區/城市別為利潤基礎等。



若甲公司的內部管理報告係以商店別進行績效衡量，並以商店別作為企業管理
其和商譽相關營運之內部報導最低層級，則A店為一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
位。

4.3 未來修訂準則後之潛在議題


市場及投資者對於商譽減損損失之金額十分重視 (Li et al., 2010)，且該金額可作為使用者評估企業未來獲利能力的領先指標，但企業有可能運用手段使之避免認列減損損失 (Li et al., 2011)。故儘管現行 IAS 36 針對商譽已不採行攤銷法，改採較能表達其實質金額的減損法，現行準則針對商譽減損之規定仍是不夠完善 (Bañegil and Sanguino, 2007)。因此本研究認為應修改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提升資訊品質。本節將探討若依第三章所述，IASB 修訂了 IAS 36 之相關規定 (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採行收購前淨空法以及改善相關揭露準則)，可能產生的潛在商譽減損議題為何以及本研究之看法。

4.3.1 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

根據 3.1 所述，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之可能作法為下列三種：改採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以及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

4.3.1.1 以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

IASB 雖討論了三種可能的單模型計算方式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使用價值、取決於企業預期如何使用該資產)，然最符合理性管理階層可能作為之計算方式仍是現行的雙模型制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決定



可回收金額，故 IASB 不建議改採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如 4.1.4 所述，本研究與 IASB 持相同看法，認為企業所報導之金額應符合經濟實質，於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原則時亦應優先考量企業若發現資產有減損時將如何因應，故支持現行 IAS 36 的雙模型計算方式。

但若是基於成本效益之論點，IASB 則建議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單模型計算方法，理由在於此法是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進行計算，容易讓使用者理解該數值；且相較於使用價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的外部證據較多，更容易被驗證也更客觀。另外 FASB 目前以公允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故採行此法亦可增強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間之趨同。如 4.1.4 所述，本研究認為若為減輕企業適用商譽減損測試之複雜度，且降低使用者對企業所使用的數字過於主觀之疑慮，應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做為衡量可回收金額的單一方式。另外，決定處分成本對企業而言應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故建議 FASB 可改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反映企業於衡量日自銷售資產所取得之淨額，並與 IASB 趨同。

但仍須留意，在某些情況下，計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可能與使用價值同樣複雜。因現金產生單位通常不會在活絡市場中交易，缺乏市場基礎之評價結果可能會增加企業的主觀判斷和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有操縱損益之嫌，導致該資訊的價值降低 (Dunse et al., 2004; Sevin and Schroeder, 2005)。綜上，本研究認為若未來改以且僅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單一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方式，IASB 應實地訪談美國企業對於 ASC 350 以公允價值作為單一衡量方式之看法與結果，分析該法之優劣並進行實證研究，以確認轉換制度對於企業、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之效益大於成本。



4.3.1.2 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

IASB 未來可能針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改為僅採跡象減損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出現減損跡象才需執行減損測試。此法可因應企業認為現行減損測試制度過度複雜的問題，亦可使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減損測試時點相同。然若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可能更加劇使用者所擔憂的企業延遲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之問題，對此，IASB 認為若可使跡象減損測試更加健全，針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增加「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和「收購後的實際表現較預期表現不佳」兩項減損跡象指標，即可因應延遲認列損失的問題。

本研究認為在現行制度下，使用者即認為商譽減損損失認列的太少亦太晚，故可合理推論若刪除年度減損測試，將會更加劇使用者的疑慮。因此，本研究認為 IASB 應首先針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和「收購後的實際表現較預期表現不佳」兩項減損跡象指標考量企業執行質性評估和相關比較所帶來的效益是否能彌補所需之成本，再決定是否刪除年度減損測試制度。且目前 IASB 與 FASB 針對商譽減損測試之時點規定相同，皆以年度減損測試與跡象減損測試並行之方式查看是否有減損，故建議 IASB 應與 FASB 討論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採行兩方目前之規定，或改採行針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增強減損跡象指標後的跡象減損測試法。



4.3.1.3 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

IAS 36 規定企業需使用稅前折現率計算使用價值，然實務上企業多使用稅後折現率作為計算之基礎，例如：WACC。故企業為符合準則之要求，需額外的將 WACC 轉換為稅前折現率，然企業對於如何轉換感到困難；多數企業為求簡便，轉換方式皆係將稅後折現率除以 $(1 - \text{稅率})$ 即得稅前折現率，然此法不夠精確亦不適當 (Petersen and Plenborg, 2010; Aschfalk-Evertz and Oliver, 2013)。另外，IAS 36 規定未來現金流量應就資產之現時狀況予以估計，不得包括預期因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然企業於編制其財務預測時，會將有關的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納入其中，為符合準則的要求需額外的調整財務預測的數值。

IASB 認為若為降低企業應用準則之成本和複雜度，應改以稅後折現率折現稅後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使用價值。然本研究認為，若改以稅後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衡量之基礎，亦須考量所得稅費用之原理。企業於計算所得稅費用時，係先計算出所有的收入、成本、收益以及費損（含減損損失）後，方可計算所得稅費用，依循此邏輯，減損損失應基於稅前基礎進行計算，故若改以稅後折現率作為衡量使用價值之基礎，將產生矛盾。因此，本研究認為在修改相關規定前，IASB 應先針對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釐清其概念與計算之原理。

另外，針對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IAS 36 規定應盡可能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故企業應以下列三種比率之一，調整資產之特定風險後，估計應其使用之折現率。

一、類似資產於現時市場交易所隱含之報酬率。

二、其他上市櫃企業持有與受評資產具類似服務潛能及風險之資產者，其 WACC。

三、當無法從市場直接取得該資產特定比率時，企業應使用替代比率估計折現率。企業通常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 WACC 作為估計折現率的起始點。

然準則並未詳盡指引企業於決定折現率時，應以企業整體之 WACC 作為折現率，或以現金產生單位之 WACC 作為折現率，針對此議題，本研究認為當企業擁有眾多事業群時，各事業群的經營風險皆不同，若以企業整體之 WACC 作為折現率將不夠精確。故企業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時，應以現金產生單位之 WACC 作為折現率；當企業在參考其他持有與受評資產具類似服務潛能及風險資產上市櫃企業之 WACC 時，應尋找與受評現金產生單位具有類似服務潛能及風險資產的上市櫃公司，例如：與受評現金產生單位處於同一或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

最後，針對不得包括預期因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議題，因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將反映市場預期未來收購者藉由重組或資本支出可獲得之淨效益的評估，故除非處分成本重大，否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通常會大於使用價值，兩者包含的項目不一致，將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故本研究認為應刪除不得包括預期因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規定，使兩者於計算時所包含的項目較一致，以利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亦可減輕企業的負擔，管理階層將不再需要為了計算使用價值而額外的調整財務預測之數值。

4.3.2 收購前淨空法

收購前淨空法係針對即將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對其假設收購不會發生，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的部分即為收購前淨空。後續進行減損測試時，將測試之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與測試之日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和收購前淨空相加後的總金額進行比較，若帳面金額與收購前淨空之合計數超過可回收金額，超出部分即為減損損失。

本研究認為此法理論上可有效解決使用者對於商譽減損損失認列太少、太晚的疑慮，惟實際應用時，可能產生下列兩項問題：收購日計算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時，無法完全排除收購之影響以及無法剔除後續因現有資產而產生的遮蔽效果，以下分述之。


一、收購日計算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時，無法完全排除收購之影響

收購前淨空法係針對即將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對其假設收購不會發生，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惟併購之消息可能於正式宣布前，即洩露予市場知悉 (Keown and Pinkerton, 1981)。若收購消息提前曝光，市場對該收購之看法亦會提前反應在預期會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故企業於收購日欲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將無法完全排除收購之影響。

若市場對該收購預期樂觀，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可能明顯高於使用價值，可回收金額將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之，導致企業高估收購前淨空。後續進行減損測試時，將因高估收購前淨空使得該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更容易認列減損，有過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之疑慮。

二、無法剔除後續因現有資產而產生的遮蔽效果

收購前淨空一值於收購日計算出來後即固定，後續進行減損測試時將不再變動。不調整收購前淨空金額的主要原因為每次進行減損測試皆要求企業重新計算該數值，會增加企業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度，超過更新該數值帶來的效益；且若要求企業重新計算收購前淨空，每次計算時皆須假設收購從未發生，然隨著時間的推移，企業很難區分出收購帶來的影響，故將導致計算過程過於主觀。



IASB 於 2016 年 4 月 18A 之討論稿中亦曾表示此種做法將導致收購前淨空法僅能有效地剔除於收購日因現金產生單位內現有資產所產生的遮蔽效果，無法剔除後續因單位內現有資產所產生的遮蔽效果；且企業亦不會考慮因收購者現有資產所產生的遮蔽效應可能隨時間的經過而減少，故企業有可能過度地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綜合上述兩個實務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本研究認為 IASB 後續應再與企業、使用者和會計師進行討論，制定更詳細的指引以因應實務上可能產生之問題，使企業了解未來應如何運用新的準則。

4.3.3 改善相關揭露準則

根據 IFRS 3 施行後檢討和公聽會所蒐集到的資訊，使用者對企業於收購時評估該收購對企業未來可帶來之效益以及收購後是否有達成收購時預期之目標等資訊亦感興趣。故本研究認為準則應要求企業揭露攸關收購及商譽之詳細資訊，提升資訊品質。改善揭露規定的可能作法為下列三種：揭露關鍵績效目標、揭露關鍵績效目標與實際表現之比較結果以及揭露商譽明細和可回收性。

4.3.3.1 揭露關鍵績效目標

要求企業揭露關鍵績效目標可讓使用者了解構成購買價格的因素，以及構成商譽的原因。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階層早已辨認出關鍵績效目標，並將信息傳達給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故採行此法並不會對企業帶來過多的成本。本研究認為此法有助於幫助使用者了解管理階層的思維，為使用者提供更客觀的指標，並增加資訊的可比性，不僅可與同一企業先前所執行之收購進行比較，亦可將不同企業所進行的收購進行比較。



4.3.3.2 揭露預期績效與實際績效之比較結果


企業應針對關鍵績效目標於收購後幾年內與實際績效進行年度比較，並揭露比較結果。此揭露將有利於使用者判斷企業是否有達成其目標，提升資訊品質。若關鍵績效目標為：「收購後 3 年內，某特定營運部門每年收入持續成長 5 %。」，則企業須揭露比較結果三年。然比較年限太長或太短皆會導致無效率，故本研究認為 IASB 應對此設立最短比較年限，例如：收購後三年內皆須揭露比較結果。

4.3.3.3 追蹤商譽至個別收購

要求企業將商譽追溯至以往的收購，並於財務報表揭露之，並針對個別重大收購揭露其商譽金額可回收性之資訊，和每個過去的重大收購是否仍存在合併綜效和繼續經營的價值。對於此項，本研究與 IASB 的看法一致，證明個別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的可回收性，將會為企業帶來過多的成本，導致最後僅提供有限的資訊或照本宣科的描述商譽的可回收性，無法提升提供資訊品質。針對收購後的表現，要求企業揭露關鍵績效目標與實際表現之比較結果（參 3.3.2）即可提供攸關商譽可回收性之資訊予使用者。

4.3.4 相關議題

於 4.3 節中探討若依第三章所述，IASB 修訂了 IAS 36 之相關規定（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採行收購前淨空法以及改善相關揭露準則），可能產生的潛在商譽減損議題為何。自 4.3.1 至 4.3.3 之分析可知縱使依照上述方式修訂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減損法仍不完美，故儘管減損法較攤銷法能反映商譽的經濟實質（Duang-ploy et al., 2005; Chalmers et al., 2011），若修訂後的減損法仍無法因應企




業與使用者之疑慮且考量商譽所產生的超額獲利能力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本研究認為將商譽於主觀設定之期間內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攤銷，提供概念上合理及執行上成本可接受之平衡點，亦可為一解決企業與使用者疑慮之方法。

攤銷法的主要優點有下列四點，首先，隨著時間的推移，收購所獲得之商譽將被消耗，並被內部產生的商譽所取代，故透過攤銷法將商譽之帳面金額分年認列至損益且避免產生內部產生商譽取代成為資產之情形，係符合 IAS 38 禁止認列內部產生的商譽之規定。其二，商譽的一些組成部分通常具有有限的壽命，例如：合併綜效，故藉由攤銷商譽可使報導金額更完整的表達收購所獲之效益將於消耗期間分攤完成。其三，若採行攤銷法，可減輕準則對於減損法的依賴。其四，根據 IFRS 3 施行後檢討，使用者認為在現行制度下，商譽減損損失認列的太少亦太晚，若採行攤銷法企業將可以較穩定的方式認列商譽的消耗。

現行日本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針對商譽後續的會計處理係採攤銷法與減損法並行之方式。因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ASBJ）認為攤銷法可合理地反映企業自合併中所獲得的經濟資源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消耗，且在攤銷法與減損法並行之方式下，可提供較豐富的財務資訊予使用者，例如：因採行攤銷法，企業須預估商譽的攤銷年限，故可提供使用者攸關管理階層預期商譽還本期間之資訊。另外，根據 ASBJ 於 2015 年 5 月針對商譽攤銷所作之研究報告，ASBJ 和多數日本企業皆認為提供與攤銷相關的資訊予使用者所帶來的效益大於準備之成本，且大多數日本財務報表使用者亦表示支持攤銷法與減損法並行之方式。

此外，若採行攤銷法，企業即須追蹤個別商譽至以往的收購以計算攤銷費用，故企業可在不產生額外追蹤成本的情況下，依 3.3.3 節所述，揭露個別商譽的資訊以及重大商譽可回收性等訊息予使用者，此將有助於使用者評估特定收購的商譽是否可以回收。



然而，本研究認為若攤銷年限過長亦無法完全消除使用者認為商譽減損損失認列太少、太晚之問題。故若採行攤銷法，IASB 需針對攤銷所需之數值和方法加以規範。例如：企業應如何決定商譽的攤銷年限、準則是否應針對商譽攤銷年限設定上限（攤銷年限最多不可超過 20 年，但企業可提供資訊證明攤銷年限大於 20 年係屬合理則不再此限）、攤銷的方法以及企業是否需對攤銷方法和耐用年限每年度進行重新評估等。綜上，本研究認為若修訂後的減損法仍無法因應企業與使用者之疑慮，IASB 應考量針對商譽後續會計處理改為攤銷法與減損法並行之方式，將商譽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攤銷，提供一合理且可執行之辦法以因應企業與使用者針對現行制度所提出的問題。

4.4 本章結論

本章內容分為三個部分：將 IAS 36 與 ASC 350 進行比較、針對辨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加以闡述以及潛在的商譽減損議題。

首先，將 IAS 36 與 ASC 350 針對商譽減損會計處理進行比較，兩方準則最主要的差異來自減損測試之層級、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和減損損失之衡量。本研究認為商譽減損測試之層級應以現金產生單位較為妥當，且 IASB 應針對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制定相關規範，而可回收金額應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衡量，因其較能反映理性管理階層之可能作為。

第二，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層級應與企業管理其和商譽相關營運之內部報導層級有所聯結，且為降低資產的減損損失被其他公允價值大於帳面金額之資產掩蓋的可能性，測試層級須為企業內最低層級。

第三，本研究認為收購前淨空法於實務上無法完全排除收購之影響且無法別

除後續因現有資產而產生的遮蔽損失效果，故此法仍有瑕疵，IASB 應與企業、使用者和會計師進行討論後，制定更詳細的指引，以利企業更了解未來應如何運用新的準則。



第五章 結論



5.1 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彙整 IAS 36 與 ASC 350 針對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差異。第二，闡述辨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要點。第三，若依第三章所述修訂了準則之內容，潛在的商譽減損議題為何。

5.1.1 IAS 36 與 ASC 350 之比較

本研究比較 IASB 與 FASB 針對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異同，研究結果顯示兩方準則最主要的差異來自減損測試之層級、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方法和減損損失之衡量。

首先，針對商譽減損測試之層級，本研究認為應以目前 IAS 36 所規定的現金產生單位較為妥當，因現行減損制度最為使用者擔憂的問題即是商譽減損損失認列的太少亦太晚，若將減損測試之層級提高，或對可往下推之層級做出限制，將會更加劇使用者的疑慮。惟多數企業認為現行減損制度過於複雜、成本過高，故若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並參考 IASB 於制定 IAS 36 時所進行的實地訪談，以報導單位作為減損測試之層級亦可為一辦法。

再者，IASB 並未對規範企業應如何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FASB 則有制定相關指引。本研究認為分攤之方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企業有可能為了避免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而分配較多的商譽至可回收金額大幅超過其帳面金額的單位，故本研究認為 IASB 應制定相關指引以因應上述問題。惟本研究亦認為採行收購前淨空法後，即可降低企業過往為了避免認列商譽減損而分配較多的商譽至可回收金額大幅超過期帳面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的動機，故若未來 IASB

採行收購前淨空法，則可不額外制定如何分攤商譽至測試層級之相關規範。

最後，關於減損損失之衡量，本研究認為準則應符合理性企業可能之作為，故認同現行 IAS 36 之規定，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惟若為降低企業應用準則之成本與過度複雜之議題，且考量與 FASB 趨同，則建議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單一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方式。

5.1.2 IAS 36 辨認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要點

本研究認為商譽減損測試之層級應以 IAS 36 所規定的現金產生單位較為妥當，然現行 IAS 36 並未詳細闡述何為「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企業內最低層級」，本研究認為其係指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層級應可反映企業為管理其和商譽相關之營運所訂的內部報導層級，且為降低資產的減損損失被其他公允價值大於帳面金額之資產掩蓋的可能性，測試之層級須為企業內最低層級。

5.1.3 未來修訂 IAS 36 後之潛在議題

本研究整理了 IASB 針對改善商譽減損測試所提供之辦法，分為三個部分：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採行收購前淨空法以及改善相關揭露準則。

首先，簡化現行 IAS 36 減損測試之方面，可能之作法為下列三種：改採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以及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

針對改採單模型計算可回收金額，本研究認同 IASB 之看法，可回收金額應反映理性管理階層之行為，避免認列與經濟實質無關的減損損失，故維持現行雙模型制度仍是最好的方法，不建議改為單一模型制度。然若考量準則過於複雜且計算過於主觀的問題，則應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單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方式；FASB 目前係以公允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採行此法亦可增強與美國一般公



認會計準則間之趨同。另外，決定處分成本對企業而言應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故本研究建議 FASB 可改採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反映企業於衡量日自銷售資產所取得之淨額，並與 IASB 趨同。

針對刪除年度減損測試之規定，本研究認為 IASB 首先應針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和「收購後的實際表現較預期表現不佳」兩項減損跡象指標，考量企業執行質性評估和相關比較所帶來的效益是否能彌補所需之成本後，再決定是否應刪除年度減損測試。另外，目前 IASB 與 FASB 對於商譽減損測試之時點規定相同，皆以年度減損測試與跡象減損測試並行之方式查看是否有減損，故建議 IASB 應與 FASB 討論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採行兩方目前之規定，或改採行針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增強減損跡象指標後的跡象減損測試法。

針對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本研究認為在修改相關規定前，IASB 應先針對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釐清其概念與計算之原理。此外，準則並未詳盡指引企業於決定折現率時，應以企業整體之 WACC 作為折現率，或以現金產生單位之 WACC 作為折現率，對此本研究認為企業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時，應以現金產生單位之 WACC 作為折現率。另外，本研究認為準則應刪除不得包括預期因重組或未來資本支出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規定，使之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包含的計算項目較一致，以利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再者，收購前淨空法係 IASB 為解決商譽金額被高估所提出之解決方法，本研究認為此法理論上能有效因應使用者認為商譽減損損失認列的太少亦太晚的疑慮，然實務上可能會產生下列兩項問題：於收購日計算單位可回收金額時，無法完全排除收購之影響和無法剔除後續因現有資產而產生的遮蔽效果。故收購前淨空法仍有其瑕疵，本研究建議 IASB 後續應再與企業、使用者和會計師進行討



論，制定更詳細的指引以因應實務上可能產生的問題。

最後，改善相關揭露準則方面，可能之作法為下列三種：揭露關鍵績效目標、揭露關鍵績效目標與實際績效之比較結果以及揭露商譽明細和可回收性。本研究認為要求企業揭露關鍵績效目標以及關鍵績效目標與實際績效之比較結果，有助於讓使用者了解管理階層的思維，增加資訊的可比性，提升資訊品質。然證明個別商譽的可回收性，將會增加企業應用準則的成本，導致企業最後僅提供有限的資訊或照本宣科的描述商譽的可回收性，無法提升資訊品質。故針對收購後的表現，本研究的看法與 IASB 一致，揭露關鍵績效目標與實際績效之比較結果較揭露商譽明細和可回收性具資訊價值，亦可節省企業應用準則之成本和避免提供不必要之資訊予使用者。

然若修訂後的減損法仍無法因應企業與使用者之疑慮且考量商譽所產生的超額獲利能力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本研究認為將商譽於主觀設定之期間內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攤銷，提供概念上合理及執行上成本可接受之平衡點，亦係解決企業與使用者疑慮之可行方法。故建議 IASB 亦可針對商譽後續會計處理改為攤銷法與減損法並行之方式，惟若採行攤銷法，IASB 亦需針對攤銷所需之數值和方法加以規範。

5.2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主要有兩點：僅對文獻進行分析，並未執行實證研究；主力於探討 IAS 36 準則之內容，並參酌 ASC 350 之規定。

第一，本研究僅對文獻進行分析，未執行實證研究，故並未模擬若修改 IAS 36 後可產生之效益及所需之成本。未來研究者可朝對企業進行問卷調查、深度訪

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實證方法進行分析。

第二，本研究主力於探討 IAS 36 攸關商譽減損會計處理之部分，並參酌 ASC 350 之規定後給予建議。日本針對商譽的會計處理係採攤銷法與減損法併行之方式，故建議未來研究者可擴大研究範圍，探討不同會計制度下商譽會計處理的差異。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 Aschfalk-Evertz, A., & Oliver, R. (2013). Goodwill impairment testing according to IFR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discount rates used by the thirty largest FTSE 100 companies (No. 75). *Working Papers of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erlin at the Berl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Law (HWR Berlin)*.
- Bañegil Palacios, T. M., & Sanguino Galván, R. (2007). Intangible measurement guidelines: a comparative study in Europ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8(2), 192-204.
- Chalmers, K. G., Godfrey, J. M., & Webster, J. C. (2011). Does a goodwill impairment regime better reflect the underlying economic attributes of goodwill?. *Accounting & Finance*, 51(3), 634-660.
- Duangploy, O., Shelton, M., & Omer, K. (2005). The value relevance of goodwill impairment loss: while the market discounts the importance of goodwill amortization, it does not disregard goodwill impairment loss as irrelevant. *Bank Accounting & Finance*, 18(5), 23-29.
- Dunse, N. A., Hutchison, N. E., & Goodacre, A. (2004). Trade-related valuations and the treatment of goodwill.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22(3), 236-258.
- Jerman, M., & Manzin, M. (2008).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Goodwill in IFRS and US GAAP. *Organizacija*, 41(6), 218-225.
- Keown, A. J., & Pinkerton, J. M. (1981). Merger announcements and insider trading

- 
- activity: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The journal of finance*, 36(4), 855-869.
- Li, K., Amel-Zadeh, A., & Meeks, G. (2010). The impairment of purchased goodwill: effects on market value.
- Li, Z., Shroff, P. K., Venkataraman, R., & Zhang, I. X. (2011).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goodwill impairment losses.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6(4), 745-778.
- Paananen, M. (2008). Fair value accounting for goodwill under IFR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comparability 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Kingdom.
- Petersen, C., & Plenborg, T. (2010). How do firms implement impairment tests of goodwill?. *Abacus*, 46(4), 419-446.
- Reason, T. (2003). Goodwill to all pieces: Are companies properly valuing and assigning acquired intangibles to business units. *CFO, Magazine for Senior Financial Executives*.
- Sevin, S., & Schroeder, R. (2005). Earnings management: evidence from SFAS No. 142 reporting.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0(1), 47-54.
- Sevin, S., Schroeder, R., & Bhamornsiri, S. (2007). Transparent financial disclosure and SFAS No. 142.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2(7), 674-687.
- Verriest, A., & Gaeremynck, A. (2009). What determines goodwill impairment?. *Review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54(2), 1-23.
- Wiese, A. (2005). Accounting for goodwill: The transition from amortisation to impairment—an impact assessment. *Meditari Accountancy Research*, 13(1), 105-120.
- Wilson, G. P. (1996). Discussion Write-offs: manipulation or impairment?.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71-177.

Wines, G., Dagwell, R., & Windsor, C. (2007). Implications of the IFRS goodwill accounting treatment.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2(9), 862-880.



中文部分

李明，李海军，徐明，许昕译（2005）。美国财务会计准则141-142号：企业合并、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張仲岳、蔡彥卿、劉啟群、薛富井（2015）。中級會計學 上冊（第二版）。台北：東華書局。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譯（2016）。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譯（2016）。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譯（201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譯（201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 營運部門。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譯（201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電子資源

ASBJ. (2015, May). Research on Amortisation of Goodwill. ASBJ.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sb.or.jp/wp-content/uploads/20150519_e.pdf



Doug McPhee. (2012, October). Impairment Testing: IAS 36. KPMG.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rumtools.biz/oiv/upload/ImpairmenttestWorkshop-McPhee.pdf>

EY. (2016, May). Intangibles — Goodwill and other. E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y.com/ul/en/accountinglink/accounting-link-home>

EY. (2016, May). Segment reporting: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 280. E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y.com/ul/en/accountinglink/accounting-link-home>

FASB. (2017, January). Intangibles—Goodwill and Other (Topic 350): Simplifying the

Test for Goodwill Impairment. FASB.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sb.org/jsp/FASB/Document_C/DocumentPage?cid=1176168778106&acceptedDisclaimer=true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IFRS team. (2014, April). Adviser alert—Impairment of

Assets: A guide to applying IAS 36 in practice. Grant Thornton. Retrieved from

https://grantthornton.ca/resources/insights/adviser_alerts/IAS%2036%20Impairment%20of%20Assets%20-%20A%20guide%20to%20applying%20IAS%2036%20in%20practice.pdf

IASB. (2014, December). Agenda paper 12B: IFRS IC Issues: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 Findings.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4/December/AP12B-IFRS-IC-Issues-IFRS-3-Findings.pdf>

IASB. (2015, February). Agenda Paper 13: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 Next steps.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5/February/AP13-Post-implementation%20review%20of%20IFRS%203.pdf>



IASB. (2015, October). Agenda Paper 18: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project: Cover paper.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5/October/AP18-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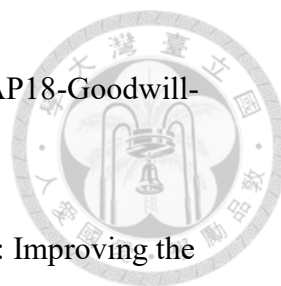
IASB. (2015, October). Agenda Paper 18B: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project: Improving the impairment test.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5/October/AP18B-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February). Agenda Paper 18: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Cover paper.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February/AP18-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February). Agenda Paper 18B: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Subsequent accounting for goodwill.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February/AP18B-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February). Agenda Paper 18C: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Improving the impairment requirements for goodwill and other non-current, non-financial assets.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February/AP18C-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March). Agenda Paper 18: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Cover paper.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March/AP18-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March). Agenda Paper 18B: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Improving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March/AP18B-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March). Agenda Paper 18C: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Improving the impairment test.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March/AP18C-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April). Agenda Paper 18: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Cover Paper.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April/AP18-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April). Agenda Paper 18A: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The pre-acquisition headroom approach to impairment testing.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April/AP18A-Goodwill-and-Impairment.pdf>

IASB. (2016, June). Agenda Paper 18: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Cover paper.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June/AP18-Goodwill-impairment.pdf>

IASB. (2016, June). Agenda Paper 18B: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Progress report:

Improving the impairment requirements. IFRS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rs.org/Meetings/MeetingDocs/IASB/2016/June/AP18B-Goodwill-impairment.pdf>



Kellie O. Adkins, David B. Elsbree Jr., Stuart J. Logan, and Gregory J. Pierzynka.
(2017, January). FASB, Simplifies Goodwill Impairment Test. KPMG. Retrieved
from [http://www.kpmg-](http://www.kpmg-institutes.com/content/dam/kpmg/financialreportingnetwork/pdf/2017/defining-issues-17-5-goodwill-test.pdf)
[institutes.com/content/dam/kpmg/financialreportingnetwork/pdf/2017/defining-](http://www.kpmg-institutes.com/content/dam/kpmg/financialreportingnetwork/pdf/2017/defining-issues-17-5-goodwill-test.pdf)
[issues-17-5-goodwill-test.pdf](http://www.kpmg-institutes.com/content/dam/kpmg/financialreportingnetwork/pdf/2017/defining-issues-17-5-goodwill-test.pdf)

編譯發展中心 (2017)。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國家教育研究院。
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